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33/Rev.1
E/CN.17/1994/20/Rev.1
24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1994年5月16日至27日, 纽约)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关于《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的一般性讨论， 集中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和可持 续性的关键因素	4
B. 财政资源和机制	16
C.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9
D. 审查部门组群主题：保健、人类住区和淡水	24
E. 审查部门组群主题：含毒化学品和有害废料	38
F. 其他事项	53
G.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5
二、主席关于委员会高级别会议摘要	56
三、关于《21世纪议程》执行进度的一般性讨论，集中在 《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61
四、财政资源和机制	64
五、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65
六、审查部门组群主题，第一期	66
A. 保健、人类住区和淡水	66
B. 含毒化学品和有害废料	67
七、其他事项	69
八、高级别会议	7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九、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3
十、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74
十一、会议安排	7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1
B. 出席情况	7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1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72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73
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81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关于《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的一般性讨论,¹ 集中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 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1. 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收到50个国家和组织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是第一年取得的值得赞扬的成果。委员会希望今后几年能交换更多的关于国家执行《21世纪议程》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经验。委员会还指出,秘书处在处理和分析收到的资料方面所做的工作为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投入。

2. 委员会同意由秘书处制定的关于秘书处的指导方针可考虑到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在1993年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的架构内加以简化,以便利进一步交换资料。这种资料可以用表格形式提出,并辅以简短的说明。

3. 各国在编制自愿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时,似可列入已经采用、有助于交换关于执行《21世纪议程》的资料的有关国家指标。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第一届会议报告(E/1993/25/Add.1)第一章,第30段所载的决定。

4. 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有关组织和捐赠者,在接到请求时向各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编写定期通讯或国别报告和编制国家《21世纪议程》行动计划,并且注意到已有一些捐赠者和组织打算对这种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2. 决策结构

5. 委员会喜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已生效,并喜见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敦促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支持1994年6月谈判拟订一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国际公约》的圆满结束,并促请所有国家加速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进度并且促进1995年11月将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政府间会议的成功举行。

6. 委员会表示赞赏奥地利政府组织了于1994年4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河畔巴登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与国际法的国际讨论会。委员会喜见讨论会的报告(E/CN.17/1994/16),该报告在编纂法典和研订国际法以支持实现《21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的目标和目的方面开创了一个大有可为的新途径。委员会建议有关国际条约制度中附有有效的建立共识和解决争端的机构。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研究可持续发展与国际法的概念、规定和所涉问题。

7.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内载跨部门问题总览的报告(E/CN.17/1994/2)特别是关于决策结构的第四节后,注意到各国政府采取了重要措施在其决策结构之内将环境问题纳入发展进程,要求所有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酌情在自愿基础上,每年提出或继续提出关于执行《21世纪议程》、《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及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有关的其他协定和会议的情况资料。

8.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成立了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强调最好能促成咨询委员会同委员会包括其主席团的密切相互关系。

9. 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指派的任务管理人员所编写的题为“决策结构:国际法文书和机制”报告内载的背景文件。委员会敦促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优先注意协调问题。委员会支持机构间委员会指派任务管理人员,认为是改进协调的重要第一步措施。委员会促请任务管理人员提出有创意的提

案,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取得更有效的成果,包括多机构联合方案制订工作。委员会请秘书长酌情将机构间委员会在联合国各机关之间协调执行《21世纪议程》、《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及与环发会议有关的其他协定和会议的进展告知委员会。邀请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酌情优先注意执行《21世纪议程》、《里约宣言》及与环发会议有关的协定和会议。

10. 委员会强调设立适当的国家结构来执行《21世纪议程》及其他有关协定和会议的重要性,但要考虑到需要以渐进方式酌情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设立必要的协调机构。委员会还促请联合国系统通过机构间委员会任务管理人员,协调其能力建设活动,并为此目的于可行时研订联合方案。

11. 应酌情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次序,对发展中国家加强它们以下方面能力给予支持:研制可持续发展战略或使之合理化,制订和维持环境法,包括研订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以及有效参加制订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拟订各项公约及这个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

12. 委员会认识到所有有兴趣当事方充分参加谈判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协定的重要性,因此促请有关机关提倡通过透明而且负责的机制,应要求,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谈判论坛提供财政支助。

13. 委员会建议各国和国际组织考虑利用与商企业和民间的合作关系导向制订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作为编制国际规章的第一步。

14. 委员会注意到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公约秘书处之间需要协调和更为有效的结构安排。

3. 主要集团

15. 委员会认识到主要集团及其代表在执行《21世纪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不可缺少的作用,但是又认识到必须改进关于一些问题、需要和主要集团对于执行《21

世纪议程》的贡献以及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所作的其它承诺的资料的素质。

16. 委员会特别强调妇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认为,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会议,例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将有助于增进妇女的能力,这对于使她们能够发挥那个重要作用是很有必要的。

17. 委员会也强调后代在可持续发展概念中的核心地位,并且鼓励儿童与青年及其组织参与执行《21世纪议程》。委员会指出需要增加在相关的教育和训练方面的努力,以达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须的今世与后代在态度上的转变。

18.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及主要的集团本身,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采取具体的步骤来促进主要集团的参与,并且提供关于主要集团组织,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参与实现《21世纪议程》目标的各项努力和方案的程度的资料。委员会建议,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的各类资料可包括:

(a) 主要集团参与可持续发展活动的程度,包括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分区和国际各级的项目设计和执行以及项目评价;

(b) 增加同主要集团代表和组织协商的资料和数量的革新方法;

(c) 主要集团参与的指标,包括给予它们的财政和资源调拨,以及他们本身参与提供对21世纪议程活动的技术援助和其它类型的支助;

(d) 确认有关主要集团参与的障碍和困难,以及为克服它们而采取的步骤;

(e) 汇编和出版个案研究,最好是由主要集团和各国政府在四个区域地区所进行的关于主要集团在可持续发展方案和活动方面的成功和不成功努力的个案研究;这些研究也应该包括一页篇幅的执行摘要。

19. 这类资料应该在关于将在委员会今后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多年份工作方案所讨论的《21世纪议程》议题的相关活动的报道和定期通讯的范围内,每年提供。

20. 秘书长继续将主要集团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列入为委员会今后会议所编写的

文件内。

21. 委员会强调主要集团、其代表和组织必须在执行《21世纪议程》方面发挥积极而实质的作用,包括就委员会每年所讨论的议题举办研讨会、圆桌会议和多种基金保管人会议。

22. 委员会呼吁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有实地办事处的组织,在它们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且遵照有关各国的法律、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增进主要集团组织对于可持续发展的捐助并且鼓励主要集团代表更积极地参与它们的活动。

23. 委员会鼓励所有主要集团,特别是在私人部门的那些集团,参与设立多种基金保管人的伙伴关系,并且执行具体的伙伴项目。

24. 委员会建议澄清和加强主要集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整个年度中对于委员会工作的全面参与,并且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进行的对于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的一般性审查的结果的情况下,建议: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4年实务会议上,按照经社理事会1993/215号决定的设想,把经社理事会1993/220号决定委任对委员会咨商的非政府组织列在名册上;

(b) 理事会继续给予那些委任对联合国环境发展会议咨商而又证实它们继续有兴趣对委员会咨商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的地位。

4.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25. 作为负责监督《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的机关,委员会提出一些初步的想法,供在审议后来的贸易和环境问题时参考。

26. 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2章的框架内,委员会强调迈向可持续发展总概念的目标。在以可持续性为目标方面,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别条件及发展需要。通过公开、公平、无歧视多边贸易制度,增加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有效保护环境和互相支助的贸易和环境政策的公开、平衡而综合的办法应保证所有有关决策者、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27. 委员会认识到在贸易和经济发展领域进行的关系应着眼于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际收入和切实的需求大幅稳定增长、扩大商品及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同时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最有效使用世界的资源、设法保护和保存环境和促进所采取的方式符合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的需要及问题。

28. 委员会认为贸易自由化可大大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强调应反对保护主义。委员会还认为通过坚决而有效的国际和本国环境保护努力建立安全而健全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委员会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减少会危害环境和妨碍贸易的补贴。此外,通过采取健全的本国经济和环境政策来补充贸易政策可增加市场机会和改进出口前景。委员会指出一个公开、公正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和实施健全的环境政策是处理贸易所涉的环境问题的重要办法。委员会促请国家当局致力促进内部承担环境成本,使用经济手段,考虑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成本和顾及公共利益,不妨碍国际贸易与投资的办法。

29. 委员会喜见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圆满结束,预期其结果会使世界贸易进一步自由化和扩大;并且其协议的充分执行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并使国际贸易制度有较大的保障、较易预料。委员会注意到区域及分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有可能在中期改进世界经济增长和甚至更迅速扩大世界贸易的前景。

30.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贸易自由化将给已采取较着重出口的政策的发展中国家而非给某些将继续面临重大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严重依赖贸易优惠、那些纯粮食进口以及那些尤其在非洲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更多利益。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4月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为应付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纯粮食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强调为了使所有发展中国家更充分获得贸易自由化的利益,实现《21世纪议程》所查明的其它目标,特别是商品市场有效运转和在发展中国家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及财政援助,包括债务宽缓很重要。它注意到互相支助贸易和环境政策及

结构调整政策,除其他外导致消除对出口的偏见、阻止不当的进口代替品措施、改进贸易所需的基础设施、使经济多样化以减少对初级商品的依赖,尤其在非洲和提高本国市场的效率等结果还会增加贸易自由化所带来的利益的潜力。它希望促进无害环境产品及技术的贸易还会进一步增进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的机会。考虑到使贸易和环境互相支持的目标,委员会强调有效的多边合作对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并且强调保持和增强各国的能力,以便在力求建立开放,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时致力着重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31. 委员会注意到乌拉圭回合在处理贸易及环境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认识到须要有进一步进展,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和保证国际贸易制度顾及环境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支持1994年4月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所作出关于设立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有广泛的任务,并将向世界贸易组织可能将于1997年举行的第一届部长会议提出报告。连同关于解决争端经改进的框架,乌拉圭回合协定以及贸易和环境决定处理《21世纪议程》的若干贸易、发展和环境问题。委员会认识到须要同世界贸易组织联系,共同进行这方面的未来工作。它还认为贸易和环境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可从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合作获益。

32. 委员会强调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贸易、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的结果,包括《里约宣言》的《原则12》及《21世纪议程》,第2.22段要求各国政府鼓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贸发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经济机构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及权限审查若干建议及原则,例如保证有关环境的规则或标准,包括与卫生及安全标准有关的规则不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掩饰对贸易的限制的手段,并且避免在进口国的管辖范围之外单方面采取行动,克服环境方面的困难,处理越过边界或全球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应尽可能以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旨在实现某些环境目标的本国措施可能需要贸易措施以使之有效。如认为需要贸易措施来加强环境政策,应适用某些原则及规定,特别是,无歧视原则;所选择的贸易措施应是实现目标所需最

少限制的贸易措施的原则；有义务保证在使用有关环境的贸易措施的透明度和适当通知国家法规；随着发展中国家迈向国际公认的环境目标必须考虑到它们的特别条件及发展需要。

33.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一个框架以促进评价贸易政策对环境的影响的重要性，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及条件。任何这种评价应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总方针内加以进行。在这方面，须要加深了解若干环境概念及原则与贸易的关系，例如污染者付款原则、预防原则和生命、周期管理、此外，还须要考虑贸易、技术合作及生产和消费类型的变化。环境规划署和贸发会议在与其它有关组织合作下，在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对使贸易和环境政策互相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作出宝贵的贡献。

34. 在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方面，委员会喜见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委员会进一步强调通过，除其他外，加强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所提供建立能力方面的技术援助使贸易和发展互相支持的努力。由于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环境规划署和贸发会议是执行《21世纪议程》第2章，A和B节的主要行动者，委员会强调必须密切合作进行和相互补充其工作，并且需要其它有关组织，例如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提供适当的投入。委员会强调在查明和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及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方面互为补充的重要性。为了促进合作，委员会、贸发会议及环境规划署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上应派有适当的代表。此外，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之间特别在审议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定及解决争端体制和多边环境协议的规定之间的关系时，包括审议遵守在联合国赞助下经商定载入多边环境协议的贸易规定的问题时应密切合作。

35. 关于国家环境规定及国际贸易，委员会注意到须要进一步审查和努力保证贸易制度适当顾及各国政府须要且可能按照国际法包括卫生和环境规定采取行动，保护环境。还将须要进一步考虑到：(a)有正当理由在各国制订不同的环境规定；(b)相对的生产成本的差别构成从国际贸易所获的利益的利益的基础；(c)应当研究国家环境规

定的效力,以确定它们对贸易竞争力比其它非贸易政策有更大的潜在影响;(d)应避免以环境标准的名义掩饰保护主义;(e)应致力为在高度的环境保护水平上促使环境标准及规定结合,同时考虑到在最先进国家适用的规定及标准对发展中国家既不适合,而且造成不必要的社会代价;(f)应保证环境规定及标准的透明度,并且应当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资料。

36. 关于在环境规定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合作,委员会注意到须要仔细审查竞争力问题,特别是因为已证明在某些情况下遵守环境规定的成本只占全部成本的小比例,相反的,应当清楚看到对环境活动的投资有许多好处,例如改进市场机会及创造就业。

3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在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上所进行的中期审查,贸发会议不断就设立特设贸易、环境和发展工作组的问题进行协商,并且鼓励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互相联系。委员会喜见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联合方案,并且欣喜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它有关组织,包括经合发组织、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参加执行该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支持环境规划署和贸发会议的建议,在补充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它论坛的论坛上,举行工作会议及贸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高级部长会议,作为1994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非正式部长会议的后续活动,审查(a)环境政策同贸易自由化政策相联的作用,(b)促进无害环境产品及技术的贸易及(c)在有关产品的环境政策文书领域促进国际合作。

38. 委员会还喜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²并且要求对执行《纲领》的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9.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考虑(a)进一步编制配合贸易的环境文书,例如无歧视生态标示及无歧视证明和核查计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这样做所需的财

²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印发),第1号决议,附件二。

政及体制能力;及(b)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投入和适当顾及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不同责任,互相合作制订环境标准。

40. 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第47/191号决议的规定,监测整个联合系统实施《21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和统筹规划环境与发展目标的活动的的作用。委员会同意按照其任务规定,每年审查在贸易、发展和环境领域的发展情况,以便查明可能的差距和促进合作与协调。委员会建议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在贸易和环境方面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建议应提供国际金融机构的有关报告,以促进其工作。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保证在联合国系统内在贸易和环境领域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及其任务管理员办法进行适当的分工。

41. 为了更透彻了解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内部承担环境成本对竞争力和贸易收入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征求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关于对环境保护、国际竞争、创造就业和发展之间关系作出分析性研究的意见。委员会强调这项工作可从诸如世界银行、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经合发组织和劳工组织的各有关组织的投入获益。

42. 最后,委员会强调实现透明度、公开性和公众与专家积极参加贸易和环境工作,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环境规划署及贸发会议的工作以及解决争端过程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十分须要改进这些方面,并期待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按照《21世纪议程》第38章提出关于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5. 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

43. 经过环发会议,消费模式改变的问题第一次正式列入了多边谈判的议程。委员会重申必须改变这些有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消费和生产模式。在这个领域不同责任的范围内,发达国家负有特殊责任,应首先采取有效措施在它们自己的国家内造成改变。

44. 委员会认识到,作为生产者或消费者的主要的经济机构,其行为应成为政策措施的目标,包括个别的家庭、企业和工业和各国政府,特别是在发达国家。改变生产和消费模式的政策与措施应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具有可预测性,应支持可持续发展。产品的价格应与其生命周期成本相关。应该认识到能削减成本的污染防治方法并给予适当的奖励。委员会促请各国当局努力推动环境成本的内在化和使用经济工具,考虑到在原则上由污染者承担污染费用,适当照顾到公共利益而不扭曲国际贸易和投资。当某些脆弱人群因环境措施而已受影响时,应对他们采取适当的补偿措施。应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45. 应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对它们而言,在追求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消除贫穷和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是列在首要地位的。

46. 委员会同时认识到,所有国家应从确立和维持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中得到立即和长远的利益。

47. 委员会建议,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为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而采取的措施与步骤时,除其他外,应在广告、教育、新闻和咨询方面采用适当工具,进行公众认识宣传,适当的引导,以期:(a)保护能源和利用可再生能源;(b)利用公众运输;(c)尽量减少或回收与再利用废料;(d)减少包装数量;(e)鼓励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生产消费品,发展无害环境的产品;(f)减少废水数量;(g)减少产品中有害环境的物质。

48. 委员会在审查了改变行为,特别是经济工具的最合于成本效率的各种措施后,注意到,虽然对这类工具的兴趣日增,使用日增,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但目前尚无足够证据适当评价其实际使用的效率。委员会又注意到,发达国家内对这类工具的经验所建议的若干暂时的结论,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说的(E/CN.17/1994/2),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49.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中正在努力采用各种机制进行内化外部成本,特别是关于温室气体散逸。

50. 为促进对消费模式、生产结构和技术、经济增长、就业、人口动力和环境

压力间的互动关系的更好的了解,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a)加强和扩大努力在国家
和次国家各级收集有关数据;(b)着手进行预测和远景研究以便更好地认识目前政策
的结果及这些政策改变的可能影响。

5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外所作的工作有助于发展此一领域内的坚实的概念框架。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经合发组织正积极努力分析造成消费和生产模式改变的进程。此种分析是为有助于评估当前的模式和趋势,并针对经合发组织国家内消费和生产模式中重大改变可能在部门、经济和环境方面造成的影响。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组织,包括经合发组织,继续这方面的有益的工作,并照顾到《21世纪议程》第4章的方针,和本决定中的方针。

52.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考虑各种措施以达到以下目的:(a)使用能源及资源时鼓励提高其效率;(b)尽量减少废料;(c)协助个人及家庭作出无害环境的购买决定;(d)通过政府购买实施领导作用;(e)走向无害环境的定价;(f)实现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消费及生产的价值。在这方面,应鼓励交流经验。

53.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国家和区域的环境、社会及经济趋势的研究以及关于目前消费及生产模式造成的损失的研究,评估其持续能力及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及世界经济的影响。这些研究的结果应有助于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针对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造成的最大的损害效果,确立国家优先事项。

54.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考虑采用价格政策内化有害有损环境的成本费用,按照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不同情况,分别加大或减少其程度,并考虑于1997年向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

55. 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就它们如何通过其活动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消费及生产模式作出评估及报告。

56. 委员会呼吁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意见以便在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拟订可持续发展的消费及生产模式的可能的工作方案的要素。筹备工作可包括国

际组织的讲习班和其他形式的所有国家的不可持续的消费及生产模式的改变的工具的光谱表的相对效率的资料交流的其他形式。这应与来自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工商业的代表持续协商后作出。

57. 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发达国家内改变消费模式的经济工具的使用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分析报告,特别要提到关于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议程的部门问题,作为对关于经费问题的不限成员人数的特设工作组的投入。

B. 财政资源和机制

5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赞赏休会期间为筹备讨论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问题而作的工作。它特别注意到关于财务问题的休会期间不限成员人数特设工作组的作用。

59. 委员会审查了为执行《21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方案必要的现有财政资源和上届会议以来在这方面已有的发展后,审议了响应《21世纪议程》的财政建议和承诺,包括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财政建议和承诺,缺乏期望和要求。委员会关切为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的现况,充足、可预测、新的和增加的财政资源的提供有限,这将限制《21世纪议程》的执行,破坏全球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这是必须紧迫面对的问题。

60. 委员会欢迎全球环境设施的改组,并注意到重新挹注了20亿美元的资金。它认为这是最起码水平的第一步。由于该设施开始时承诺执行的协定和目标甚多,因此其资金仍然有待进一步的挹注。

61. 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努力以尽快达到《21世纪议程》中重申的指标,即官方发展援助水平达到0.7%。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其他资助《21世纪议程》的财政工具和机制补充了官方发展援助的资助而非代替之。委员会加重指出,迫切需要有效和及早执行《21世纪议程》第33章中的所有的承诺,包括通过大量减让资助的早期承诺以加速《21世纪议程》的起始执行阶段。

62. 委员会欢迎日增的私人流动进入发展中国家。但认识到,必须加强这些流

动通过适当政策进入可持续的发展和更平均地分配到各国家和各部门。

63.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筹备一项防沙治沙的公约,呼吁提供适当和充分的财政经费,因为这个问题十分严重,特别是它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委员会促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即将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中完成公约的定稿,安排早日执行。

64. 委员会并欢迎《巴巴多斯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它呼吁通过提供有效手段,包括依照《21世纪议程》第33章的充分、可预测、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执行行动方案的优先领域。

65. 委员会指出,遵循乌拉圭回合的结论,必须努力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从贸易自由化中获利,包括经由改善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和取得更好的贸易条件。为此,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争取经济多样化,为争取新的市场机会而作出调整。同样重要的是要使贸易和环境政策相互支持,进一步推动一个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的开放、平等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

66. 债务负担仍然是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工作中的主要限制。许多最不发达、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的国家仍在经受严重的偿债困难,阻碍了它们的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必须考虑和斟酌情况执行更多的减债、取消债务、增加免债和其他各种新的计划。

67. 为可持续发展而调动财政资源,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尽一切可能的方面展开行动,寻求国内和国际资源,发展新方式,斟酌情况将国家政策的改革体制化为可持续发展调动资源而进行政策改革,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应斟酌情况辅以利用经济工具的方式来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应适当运用财政资源,发挥其影响力以增强其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能力。

68. 在决策过程中一开始便应推动环境与发展战略相结合,以确保宏观经济政策能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69. 委员会指出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价值,并鼓励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

70.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面临此一任务的复杂和艰巨性质,并指出,它们在

这方面顶住不利的外在环境,努力推动加速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71. 委员会也认识到经济转型国家其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转型过程的复杂和艰巨的性质。并注意到它们努力推动环境政策和经济工具,为可持续发展而调动财政资源。

72. 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筹资能力,并强调还要它们更加努力有效地,作出榜样地为《21世纪议程》的执行提供资源。委员会也请它们以透明的方式,斟酌情况,利用来自其他组织和主要团体的投入,评估它们对可持续发展活动的影响,并就此经由有关渠道提出报告。

73. 委员会注意到,休会期间关于财务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报告中已讨论并列入了一些新的财政机制和财政政策工具及改革方式。这些方式加上其他演进中的新机制必须进一步审议以确定它们的可行性,社会经济后果,环境影响和行政安排,并将由秘书长就这些审议的结果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4. 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框架内,根据明确列出的需要,增加提供各部门的资金。它指出,可以发展出一个政策选择和财政工具和机制的基体,以便利为审查中的各部门拟订适宜的筹资战略。这个基体还可以包括鼓励私人部门更多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75. 委员会又建议通过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财务工作组以下列方式加强其效率:(a)斟酌情况让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与;(b)在拟订为《21世纪议程》筹资的政策选择上,更多地借鉴已取得的国家经验,适当地照顾到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具体困难;(c)鼓励举行非正式专家组会议,发动实验项目,编写案例研究,邀请专家,征求咨询意见,以编写关于前述的新的财政工具和机制的可行性及影响的详细研究报告;(d)继续与经合发组织合作,为执行《21世纪议程》而监督财政流动,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76. 委员会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广泛的公众支持

和参与,产生必要的政治冲力,为《21世纪议程》增加筹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其执行《21世纪议程》的巨大可持续的发展方案所必要的更多的财政资源。委员会在这个过程中要求发挥重大作用。它肯定表示充分承担此一任务。在执行《21世纪议程》的可持续发展方案时,外国直接投资,私人资本流动和发展中国家生产多样化的努力,均可在其中发挥补充的作用。

C.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合作和建立能力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7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赞赏地审查了技术转让和合作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4/11)并注意到载有任务管理员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报告的背景文件,以及载有跨部门问题概览的秘书长报告第三节(E/CN.17/1994/2)。委员会也注意到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报告(E/CN.17/1994/13)内关于进行无害环境技术合作的新办法的部分。

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采取行动,对委员会在《21世纪议程》第34章及其他各章所讨论的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79.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缺乏足够的财政资源,人力、管理和机构能力有限,发展中国家在努力促进和进行技术转让和合作方面面对严重的限制因素。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技术转让和合作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重视需予优先注意的三个关键领域,即(a)取得和传播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可靠资料;(b)机构发展和建立能力;和(c)财政和合伙安排。

80. 委员会注意到,就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合作提出的许多行动建议是以在一些部门领得到的实际经验作为根据的。这些经验许多可以适用到其他部门。

81. 在《21世纪议程》第34章的范围内,委员会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

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的政府必须在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支持下,通过长期合作和合伙安排采取具体行动,以除了别的以外(a)根据有利条件,包括相互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专门知识的取得和转让,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以执行《21世纪议程》;(b)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持有者和可能用户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和(c)通过研究与发展、教育和训练等办法建立那些需要发展、评价、鼓励和利用这些技术的国家的本国能力。

82. 委员会重申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评价、发展、适用和管理符合本国需要和优先次序的无害环境技术的关键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工作重点放在建立能力和机构发展方面。

83. 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国家正在发展技术转让和合作所需的专门知识。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和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可满足其需要和解决其问题的最佳主意和创新办法。这样可避免转让未经检试或有害环境的技术。

84. 委员会重申,公私营企业在技术革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是发展、转让、利用和传播技术的重要渠道。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企业一级的技术伙伴安排为一个大有作为的机制,有助于取得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和支持发展、转让、利用和传播这些技术和相关的专门知识。这种伙伴安排也加强用户的业务、行政和维修技能,促进以最佳的实践方法改进企业一级的环保成绩,包括通过促进在生产和使用产品和服务时采用防止污染的方式。公司在合作期间必须继续调整适用和发展技术。在这方面,“建造--运营--移交”³安排、区域技术市场和技术展销会⁴被认为

³ “建造--运营--移交”安排可为私营公司采用,在建造项目后经营一段时间,直至债务清偿和投资获得收益后才移交东道国政府。

⁴ 技术市场和技术展销会为技术供应商和用户会合的市场,以交换实用资料 and 示范无害环境技术的用途。

是有前途的技术转让办法,须作进一步研究。

85.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工商协会尝试在不同区域若干国家内为工商和贸易协会举办会议,着重讨论环境管理、监测和报告问题,并进行研究项目,收集和分析技术转让和合作方案的成败事例。

86. 委员会还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应发挥关键作用,为公共部门创造有利条件,鼓励私营部门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以有效利用和管理这些技术。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极为重要。实施鼓励办法,如减少贸易壁垒、鼓励竞争、打开市场与外国协作、削减公司税和向实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企业提供财政鼓励,以及其他市场改革和部门改组措施,应发挥重大作用,提高为新技术融资的机会。进一步在供应方面和需求方面改进和有效执行适当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架构应可创造新的机会,发展无害环境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这可以包括各种宏观经济政策、经济鼓励因素和环保条例。此外,如技术转让和合作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建议,应特别注意带动中小型企业参与技术转让进程,因为这些企业在多数发展中国家是工商界的支柱。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挪威政府表示愿意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主办一个讨论中小型企业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

87. 委员会欢迎工作组提出建议,即必须促使参与技术转让和合作和将机构能力联系起来的所有方面更密切地相互联系。在这方面,加强现有的环境技术中心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新的中心对促进发展、转让和适用无害环境技术具有关键重要性。这些中心应大有作为,推动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发展和方便各不同伙伴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技术协作。另外可以考虑在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加强或建立这些中心。

8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为委员会今后工作指出了关键优先领域,并提供了一个重要论坛对讨论问题和审议供选择的办法。在其他情况下这可能会很困难。

89. 委员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内有关技术转让

的条款,并促请充分支持《行动纲领》列举的技术转让优先领域。

90. 委员会因此:

(a) 鼓励和要求适当的联合国系统组织,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等其他的国际组织合作,就可利用的资料来源以及支助系统和盘存进行调查和评估,其中以某些经挑选的无害环境技术为焦点。调查和评估应包括公共范围内的以及受到专利保护,不论为私人或公共所有的技术的资料来源和系统。在此方面,应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其他的国际组织、私营非盈利组织、行业协会、工业和商业协会和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实体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and 任何其他适当的协助,包括关于技术转让的个案研究,特别是通过以Internet为基础的系统 and 设施。目标是确认出调查中的资料来源或系统内的空隙和(或)缺陷,以及表明如何纠正这些问题的可行办法,以改善这些系统的有效利用。应向1995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第一份关于这项调查和评估的结果的报告;

(b) 请各工业协会向委员会提出 and 更广泛地散播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结果,包括通过直接外国投资和同发展中国家 and 经济在过渡中的国家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伙关系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结果;

(c) 请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and 经济在过渡中的国家的政府和区域 and 政府间组织,适当时在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合作进行关于在无害环境技术、能力建立 and 体制发展等方面的国家技术需求的个案研究,并欢迎就此已经采取的各项倡议,包括进一步发展工作方法和确认资金来源方面的倡议,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请秘书长邀请适当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审查创新的技术转让机制,例如“一站服务部”⁵、“无害环境技术权利银行”⁶或“建造—运营—移交”安排的具体模式和用途,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这项工作应充分利用可持续发展高级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杰出技术专家的专门知识。

(e) 请适当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私营部门各协会进行合作,进一步审查“制定基准”⁷的构想的作业模式和具体应用情况;

(f)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同有关的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提供关于为某些种类的无害环境技术建立和管理投资资本基金的条件和具体模式的资料,并同委员会分享在应用它们的条件和模式方面所达到的结果和获得的经验;

(g) 请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同适当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区域和多边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试探建立合资企业的可能性和为推展这种合资企业提供充分资金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h) 请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系统适当的其他组织和其他的多边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用各种条件和新的模式,使小型和中型企业参与长期国际技术合伙安排,包括协助制定和执行地方一级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和提供项目后服务,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一站服务部”是一个查询中心,它将协助技术使用者从一个来源取得它需要的有关技术转让的国家条件所有各方面的现有资料。

⁶ “无害环境权利银行”是一种所有权的安排;这类实体作为取得健全技术的专利权利的经纪人,使需要技术协助的国家能利用到它们,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能以优惠的条件利用它们。

⁷ “制定基准”是评估、监测和鼓励企业一级最佳做法标准的一种手段。

(i) 请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组织,特别是工发组织,在可动用的资源内,进行关于转让无害环境工业技术和技能的部门性和技术经济研究和示范项目,以期支持工业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到那个时候取得的初步结果的报告;

(j)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适当组织审查设立环境技术中心协商组的可行性,其中铭记着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的经验;

(k)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促进它们的大学和研究中心通过大学赠款和讲习班等方式在转让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作出贡献,并鼓励国际组织支持那些努力。

91. 委员会为有效安排它将来的工作建议如下:

(a) 有关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方面的问题一般应通过两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出报告;

(b) 应利用以往的经验(在闭会期间采取的有关倡议所取得的教训和获得的结果)来推进委员会常会中的辩论和促进它作出决定;

(c) 应专家、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有更大的参与;

(d) 应及时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各项结果,以便纳入将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内。应以极简短和全面的方式向秘书处提出这些结果,应以两个领域为焦点:(一) 确认出的缺点和尚未解决的问题;和(二) 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可行而实际的建议,建议应针对各种不同的角色,例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D. 审查部门组群主题:保健、人类住区和淡水

1. 保护和促进人类健康

9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17/1994/3)以及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作为工作管理者编制的一份关于保健、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文

件。

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丹麦政府安排于1994年2月23日至25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保健、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闭会期间研讨会所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强调哥本哈根会议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其中重点指出需要通过创新的综合统一办法,统筹兼顾保健、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各方面的目标和活动。

94. 委员会重申,促进和保护人类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⁸的第一项原则就反映了这一点,其中指出,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在这方面,委员会要强调一点,就是保护和促进人类健康的工作要依赖所有各部门所进行的活动。

95. 委员会欣见由卫生组织编制并经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保健与环境全球战略》。

96. 委员会认识到为保健提供资金的关键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集中资助预防性措施。委员会一方面强调保健服务必须以预防为主,但另一方面又着重指出必须满足治疗方面的需要。为了满足这些要求,委员会吁请各方加强保健基础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必要时请国际社会提供合作。

97. 委员会认为农村部门和城市贫民窟是可以从加强保健制度中得到好处的特殊社会部门,因为对这些领域加以特别注意有助于加强实施委员会关于人类住区各项决定所列举的优先事项。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98. 在综合实施《21世纪议程》关于保健方面的工作时,贫穷是需要处理的一个重要的基本问题。世界上有十亿人营养不良和吃不饱,消除营养不良和饥饿是为所有人提供保健的基本必要条件。委员会因此重申里约宣言所载的关于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消灭贫穷的承诺,并重申消灭贫穷同促进和保护健康的各种总目标之间的基本关系。

99. 委员会承认人口增长对保健、环境和发展的影响,以及后者反过来对前者的影响,并期待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委员会承认,提供基本的、有保证的保健,特别是向妇女和儿童提供保健,是降低高人口增长率的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

100. 委员会认识到脆弱群组的特殊需要都是优先领域。除了《21世纪议程》第6章所列举的三个脆弱群组(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外,委员会注意到老年人、残疾人和流离失所的人也有类似的特殊保健需要。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供粮食援助是努力改善脆弱群组的营养和总的健康情况的一个重要方面。

101. 委员会注意到,传统保健知识,特别是由妇女和土著人民继承的保健知识,对人类总的健康情况作出了贡献。委员会强调需要增加这方面的研究,以期支持利用经充分证明有效的传统保健知识。

102. 委员会又注意到工作场所是保健有关问题的来源,工作场所也为实施和监测工人参与的预防性保健方案提供有用的社区基础。

103. 委员会强调指出,改变消费型态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发达国家,改变生产型态也非常重要,以便确保对健康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产品和生产工序逐步消失。因此,可以通过详细的、具体的产品说明,例如完善的标签,促使市场改变而销售比较干净的产品。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需要不断增订《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销售的产品品名录》,同时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更广泛地散播其中所载的资料。此外,委员会强调需要协助各国贯彻实施大会在1985年通过的关于保护消费者的一套指导方针。

104. 委员会对工业、消费品以及粮食生产和加工广泛使用具有潜在健康危险的

化学物质表示严重关切。这些化学品,尤其是长期接触低剂量具有潜在神经毒性效应和毒害免疫机能效应的合成化学品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以及对大自然的增效效应,尚未充分了解清楚。因此,联合国强调需要控制这些化学品的使用,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的排放,防止其在环境中的浓度增加。

105. 委员会认识到正在进行中的保健改革工作,并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完成第一次审查实施第6章所载活动的进展情况的后续活动,特别是为1997年审查《21世纪议程》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卫生组织所列举的四种保健改革,认为是各国政府在其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方案的框架范围内推行的一个适当的行动纲领:

(a) 社区保健发展:促进和保护健康,作为更加综合统一的社区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b) 保健部门改革:从长远利益看,同时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向成本效益最好的保护和促进健康方案划拨更多的资源;

(c) 环境卫生:日益了解其他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对人类健康的影响,相应在这些部门调动财力和动员行动;

(d) 国家决策和会计:环境影响评价、会计和促进将保健、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纳入国家决策的会计和其他办法,以期加强保健部门的地位,将保健内容及其融资办法纳入发展规划。

106. 委员会总结认为,以下优先事项应得到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特别注意:

(a) 加强保健部门在国家决策方面的代表性,包括主要集团的充分参与;

(b) 在保健服务/保健有关的服务同接受服务的社区之间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尊重那些社区的权利和当地充分正当的传统习俗;

(c) 在不影响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结果的情况下将人口问题纳入基本保健系统,就像《21世纪议程》第6章第6.25和6.26段所批准的;

(d) 将粮食保障,改善人口的营养状况,粮食平等,粮食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以期在可持续的范围内改善保健情况;

(e) 重新评价保健开支,以期采取更具有成本效益的健康保护和促进措施,包括于适当时更多地利用使用费和保险制度等经济手段,以便为有效率的保健制度提供经费;

(f) 确保将保健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g) 加强努力,预防和消除传染性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疟疾;

(h) 在地方一级以及于适当时在省一级上建立充分的环境保健服务结构,以期进一步鼓励分散与保健有关的方案和服务,以及充分利用地方当局范围内的各种潜力;

(i) 通过小学、中学和成人教育来提高公众对保健各个方面的认识,特别是关于营养,传染性疾病,人口问题和现代生活方式对健康带来的危险的认识。应作出特别努力,把环境保健问题纳入所有直接或间接面对环境和保健问题的专业人员(例如医疗专业人员,建筑师和卫生工程师)的训练内;

(j) 在保健和环境之间的联系上加强多学科研究;

(k) 保证人人能获得、交流和散播关于保健和环境参数的资料,其中特别注意脆弱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需要;

(l) 确保以适当方式散播干净的技术的知识,从而使它有助于预防人为的保健问题,特别是有关杀虫剂的使用和粮食的生产和加工过程的保健问题;

(m) 确保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在执行这些优先事项时能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n) 在可能时,以目前个别发展出来的方案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民间有关团体联合发展起来的各种方案作为工作的基础;

(o) 促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的团体参与保健部门,成为发展革新性的行动和加强由下而上的社区参与的重要伙伴;

(p) 鼓励公营和私营部门在促进和保护健康方面发展进一步的伙伴关系；

(q) 建立实际执行这些优先事项的更大体制能力,从构想和规划适当的保健和环境政策以及社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的各项作业元素到它们的管理和评价。

107. 委员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的各项有关规定,并促请各方充分支持《行动方案》中确认的促进和保护健康的全面目标。

108. 委员会请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在其关于《21世纪议程》第6章的后续活动中以及在筹备1997年的审查中考虑到以下优先领域: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的经济体发展国家环境保健计划,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方案的一部分;该计划应(一) 处理环境保健的跨部门问题和确认其他部门为保护和促进健康可以采取的行动,和(二) 强调应在地方一级提供环境保健服务和发展第一环境保护;

(b) 增进科学和公众对消费品,植物和动物制成的食物,水、土壤和空气中的化学剂对人类健康的累积影响的了解。这些化学剂包括农业和非农业用的杀虫剂,以及其他具有神经毒性,免疫毒性和过敏性等作用的化学剂;

(c) 确定机制,以确认和控制新出现的传染性疾病和它们可能有的环境联系;

(d) 在INTERSUN项目的范围内,在流行病学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关于臭氧层枯竭的健康影响的状况报告,其中考虑到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在进行的工作,这项工作将有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癌症研究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等组织的参与;

(e) 在1997年以前,发展一个高效率的有效环境保健资料系统,收集和散播关于新出现的环境保健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资料。

109. 委员会要求,将关于社区参与保健部门的状况的资料纳入秘书长为1997年对《21世纪议程》的审查工作提出的报告内。

110. 委员会请卫生组织作为工作的管理者,继续监测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在执

行《21世纪议程》第6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请卫生组织定期就此事项向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给委员会。

111. 委员会要求各国在为委员会1997年的审查会议提出的国家报告内列出特定的一节,说明它们为促进和保护人类健康所采取的步骤,突出积极的例子和模式,表明所取得的进展,获得的经验,特别是其他国家可能可以因此获益的经验,以及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局限因素。

112. 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通过闭会期间以保健部门同其他部门之间的特别联系为焦点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加强它们对保健改革过程的承诺。

113. 委员会强调需要充分执行《21世纪议程》第34章所载关于技术转让的协定。在此方面,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寻找出具体的方法和方式,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同保健有关的适当技术,包括医学和药剂方面的技术。

114.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章所同意的规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调动财政资源,响应以上优先事项。

115. 委员会请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关在它们将来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这些建议。

2. 人类住区

1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17/1994/5)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编写的关于促进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背景文件。

117. 委员会确认,从人类住区发展的角度看,特别鉴于高速城市化及其对地方和全球环境造成的挑战并鉴于发展中国家大部分人口的住所和卫生条件不足,因此实现《21世纪议程》内各项目标和可持续性是很重要的。虽然一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城市发展模式为相当大的一部分人口提供了满意的生活水准,但对世界生态资源和系统却造成特大的负担。

118.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对《21世纪议程》第7章和第21章内所有方案领域采

取均衡兼顾的处理方式。发展中国家的土地资源管理、城市交通、适当住所的享有机会和固体废料管理是需多加注意的领域。委员会指出,人类住区与供水、卫生及保健有密切联系。

119. 委员会请特别注意订于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可能作出的贡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关键作用。这是一个关键性的会议,预期对会持及进一步推进《21世纪议程》的各项目标。

120. 委员会提请注意住所不佳同环境状况、土地缺乏、所有权无保障与社会分裂、暴乱和人身安全每况愈下之间的联系。各级政府应确认生活与工作条件无保障和非人道的情况是对人权的侵犯,也是文明社会内造成社会冲突和暴乱的主要根源。

121. 委员会确认,对人类住区的发展必须采取一种综合处理方式,这种方式应视城市和农村问题为整个人类住区状况的组成部分,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从农村向城市地区移徙的情况日增,因而面临城市人口迅速增长的问题。

122.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优先注意旨在减少城区污染以及改善和扩大特别是低收入社区内的城区服务和基础设施的人类住区方案和政策。为了保障人类健康、维持自然环境的完整和确保经济生产力,必须作出这种努力。“褐色议程”是设法处理因供水、卫生及排污不足、工业和固体废料管理不善以及空气污染所造成的城市污染问题的一个概念。这个议程被突显为解决城市污染问题的一个综合处理方式,可以在都市问题方面用来联系并更好地执行《21世纪议程》。

123. 委员会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124. 委员会强调在地方一级采取行动的关键作用,并确认《21世纪议程》第28章所述《21世纪议程》的当地过程的重要性。为便利采取有效的地方一级行动并有效管理人类住区,人民包括各主要群组代表在地方一级的参与是不可或缺的。地方当局及其国家和国际协作单位是分散地推行适当人类住区方案的重要伙伴。

125. 委员会指出,执行《21世纪议程》所述的人类住区活动需要财源和技术,并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转型期经济体在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时在资源和技术方面存在很大的差距。

126. 委员会还指出,特别由于建筑方案,在人类住区范围内加强经济活动、创造就业及有关收益,潜力很大。这种积极的潜力可以通过适当的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政策发挥出来,除其他倡议外,这些政策应强调更多使用当地人力物力、鼓励并支持有效率的设计和节约能源的方法。在这方面,工人的工作场所和作用可以成为政策和方案的执行重点。

127. 委员会强调在发展并散布具成本效益和可持续的建筑材料、提高能源和材料的效率以及在废料的可持续管理方面,私营部门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强调有必要鼓励地方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

128. 委员会强调必须酌情增强人类住区管理能力,这是圆满执行《21世纪议程》内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所有组成部分的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委员会还特别强调建立有关各主要群组的能力,以鼓励并增加它们对地方、区域和国际人类住区发展努力的贡献。

129. 关于固体废物管理,委员会指出,废料的回收和再使用为废物管理提供独特机会,有助于解决环境退化问题,并有可能减轻城市贫穷和为城市穷人创造收入。但在这方面需要采取旨在促进并支持资源回收的供给方政策,和旨在刺激回收物资和产品市场的需求方政策。

130. 委员会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内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包括固体废物管理,均依赖进口技术;并指出,国际社会在促进对环境无害技术的转让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同时应充分利用适应目前需要的当地现有技术。

131. 因此,委员会:

(a)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农村地区的小型和中型住区网络,以便提供有吸引力的住区机会,减轻大都会的移民压力;并建议各国政府扩大就业机会,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加强技术基础建设和鼓励农村企业和可持续农业,以求落实农村发展方案;还

进一步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农村发展方案；

(b) 建议各国政府和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私有部门加紧努力，为都市交通、其它基础设施和建筑发展新的无害环境的技术，并研制无害环境的产品，以便减少自然资源的需求。这些技术和产品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应酌情提供给所有国家的都市和环境当局；

(c)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市民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体制，以便特别在市政一级提高地方当局、培训机构、社区群组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从而成为地方一级可持续发展活动的有效伙伴和组织者。委员会进一步请地方当局及其协作单位交换有关有效管理人类住区的专门知识，包括在都市人口密集地区的市中心和郊区地方当局，和酌情在农村地区，进行合理的协调和任务分担。

132. 委员会进一步：

(a) 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私有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全力支持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过程，包括在区域一级；

(b) 敦促有关联合国机构，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调集法律、经济和环境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便为各种规模的人类住区发展公平和可持续的土地利用规划和管理战略；

(c)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强调业务机制的“最佳实践”，包括应付需求系统、加强建立网络、翻身能力建设、示范/复制战略、区域协调和分散地方管理，并在这方面呼吁审查“最佳实践”的应用，以便为有计划地推广有效模式提供基础；

(d)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发动一项有利环境的交通示范行动。这一行动应集合当前最优秀的有关都市基础设施管理的专门知识，并应协助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间有关“最佳实践”的知识交流。请秘书长就这一领域的进展在1997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e)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审议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选一个超大城市编制和执行改良环境综合示范项

目的可行性。请秘书长就这一领域的进展在1997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f)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工发组织,支持和鼓励地方的、小型和微型的企业,特别是在有利于地方发展并研发提供了环境可承受的建筑材料和组件和有关产品以及无害环境的能源系统方面；

(g) 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更协调一致地注意固体废料的管理。其中应包括:增进对固体废料的环境和卫生危险的认识,关于这种废料数量和类型的生产和消费形态变化的影响,以及利用私有部门(包括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的资源和潜力,和土技术与土方法的使用；

(h) 呼吁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在人类住区领域建立联合拟订方案的机制,尤其是集中于都市服务项目和都市贫穷及其与保健和环境有联系的方面,并敦促捐助组织支持这种联合拟订方案的倡议；

(i) 敦促联合国机构和其它国际机关在其城市监测和报导的活动中列入有关城市环境工作的指数；

(j) 敦促国际社会在执行其援助活动时,通过适当的当局,探讨有关联合拟订方案活动的所有方面,和特别是与地方当局建立新联盟并与地方当局、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私有部门和妇女与社区群组建立协作的机会；

(k) 请秘书长在提出有关《21世纪议程》第三节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地方当局的作用,和地方当局在执行《21世纪议程》人类住区各项目标方面作出的进展；

(l) 请任务管理员继续监测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机构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7章方面作出的进展,并定期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m)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更集中注意满足人类住区方面资本投资方面的需要,办法是提高促进私人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资源调集战略和政策,以及增进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各种形式的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n) 敦促各国政府如《21世纪议程》第33和34章所议定,并遵照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调集财政和技术资源,并对本决定所列的各优先事项作出响应。

3. 淡 水

133. 委员会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面临水的危机,水质迅速恶化,严重缺水和可供使用的淡水减少,严重影响人类健康、生态系统和经济发展,原因是:

(a) 水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水资源管理不善和缺乏对地表水的保护,特别是在农业和城市集中地及周围地区;

(b) 自然和人为造成的缺水,如经常发生旱灾,地下水位下降,天气型改变,由于汇水区内土地退化使一些地区土壤蓄水能力降低,以及普遍的土地退化;

(c) 公众未意识到需要养护淡水、特别是安全饮用水的供应,和适当的环境卫生,这是由于对水是有限资源,是一项社会和经济利益和生态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缺乏认识。

134. 委员会关切水的危机已侵害到今世和后代人的基本需要。

135. 委员会认识到此危机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紧迫和具体行动,执行《21世纪议程》第18章,特别是支持各发展中国家。

136. 委员会建议各国优先注意全面和统筹管理、调动和使用水资源,同时强调当地社区、特别是妇女参与的重要性。

137. 委员会要求将水视为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一种自然资源和一项社会和经济利益,水的数量和质量决定着为今世后代的福祉利用水的性质。

138. 委员会建议将节约和可持续的用水列为高度优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制定由有关机构执行的示范项目,以便审查和证明大量用水的农业、工业、城市和家用部门节水战略的可行性。

139. 委员会认识到为了采用《21世纪议程》提出的新办法以引起变化,应特别注意以下各点:

(a) 调动和统筹管理水,包括减少和预防污染,要考虑到对健康、环境、社会经

济政策和空间规划的影响；

(b) 调查保持良好水域生态系统所必需的水流环境规定，并为此目的发展统筹体制办法；

(c) 在国家、国际和所有适当的各级统筹管理和养护河流和湖泊流域；

(d) 受水管理战略最直接影响的民众参与水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

(e) 努力在适当的最低一级作到水的统筹管理，并形成可持续的需求管理制度；

(f) 执行污染者付费原则，水的定价要相当于其全部成本同时考虑到穷人的特殊情况 and 防止浪费用水；

(g) 鼓励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合伙项目；

(h) 推进水资源管理中的男女平等观念；

(i) 改变行为方式，提倡清洁用水和个人卫生，包括推进在此方面的教育方案；

(j) 促进可持续用水、节约和维护用水的更高效率，特别在农业方面，以及更多应用依靠降雨获得收成的技术；

(k) 养护和可持续地管理森林，包括促进造林，作为制止土壤退化和提高蓄水能力的重要手段；

(l) 弥合物质、人力和财政资源与对水和环境卫生迅速增加需求之间的差距；

(m) 寻找技术性和非技术性创新办法，保护有限和易受损害的水资源，并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同发展中国家分享此种创新技术

(n) 利用多学科和多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估作为水资源项目的一种决策工具。

140.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在《21世纪议程》第33章所规定的框架内动员足够的财政资源，通过利用一切现有来源和机制，最大限度地取得和顺利提供额外资源，以执行《21世纪议程》第18章，并保证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41. 委员会强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和人力资源发展方案的重要性，这是有效管理、调动和保护水的必要条件；妇女和青年参加各级能力建设

应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5月4日至6日在法国尚贝里举行的流域组织国际网的组织会议。

142. 委员会鼓励在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双边援助和合股人之间合伙项目执行与水有关的项目时,由私营部门参与和利用“建造--运营--移交”的办法和公私伙伴关系。

14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荷兰政府主办的国际饮水和环境卫生问题部长级会议(1994年3月22日和23日诺德魏克)的成果,和由法国政府主办的城市贫民区水和保健问题圆桌会议(1994年2月21日至23日索非亚安蒂波利斯)的成就。

144. 委员会赞同E/CN.17/1994/12号文件附件中的《行动纲领》,它是执行《21世纪议程》第18章方案领域D的主要文献。

145. 委员会要求各国在其1997年国家报告内列入一个有关饮水和环境卫生的国家目标和战略的特定章节,酌情提出目标日期,以期在国际组织援助下执行《行动纲领》。

146.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自愿协助推进《21世纪议程》第18章,并于1997年向委员会报告活动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法国、摩洛哥、荷兰和突尼斯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表示愿意提供协助。

147.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在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方面所作的工作。

148. 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全面评估淡水资源的努力,目的是查明现有的此种资源,预测今后的需要,和确定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将要审议的问题。

149.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自然资源委员会在1996年第三届会议上讨

论淡水问题,作为全面评估的一部分。

150.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积极合作,为此进程作出技术投入,要考虑到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加,欢迎瑞典政府表示愿意协助筹备一次淡水的初步评估。

151. 委员会决定在1997年届会上审查上文第148至150段所述各项工作的结果,以筹备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

152.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以期集中和统一在水领域内的大量国际行动,包括执行《21世纪议程》第18章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53.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协调部分审议此问题。

154. 委员会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并促请充分支持《行动纲领》为解决水资源问题所确定的各项战略,特别是有关水供应和环境卫生,以及水质量的保健方面。

155. 委员会建议今后的国际会议,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其他会议,考虑到有关水资源问题,尤其是那些有关水的供应和环境卫生以及水的质量所涉的保健问题的相关国际协议。

156. 委员会请秘书长将上述建议转交这些会议。

E. 审查部门组群主题:含毒化学品和有害废料

1. 含毒化学品

157. 委员会注意到管制化学品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险性的工作赶不上全世界所有部门广泛和加强使用化学品的步伐。

158. 委员会回顾,《21世纪议程》称,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实现对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角色加强努力,以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和管理化学品。

159.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改进国际协调,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并加强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化学品安全方案),以分担涉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

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工作负担。

160. 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4月25日至29日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劳工组织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该会议由瑞典政府倡议,参加的有114个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委员会也欢迎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的设立和下面附件所载由会议通过的优先行动。

161. 委员会核可了优先行动和特别欢迎所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并吁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优先行动。

162.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加入论坛,鼓励加强的化学品安全方案与论坛之间的密切联系。

163.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主办论坛的闭会期间会议。

164. 委员会确认论坛在承担《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后续工作和审查该章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要求论坛斟酌在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

165. 委员会欢迎执行订正伦敦准则特设工作组最近在为供全球一级强制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用的法律约束文书制订可能的要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环境规划署联合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协商,继续评价和处理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问题,并采行和执行减少危险性措施。

166. 委员会赞赏最近议定的《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守则》,强调所有国家的这一行业应不加拖延地广泛适用这一守则。委员会强调这一行业作为促进《21世纪议程》第19章各项目标的主要角色的作用,尤其是在评价危险性、提供数据和通过与执行减少危险性措施方面。

167. 委员会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提供适当援助,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控制人类健康及其人民的环境所受的危险。

168. 委员会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必要制订适当的经济手段加强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完善管理。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在这方面实施经济手段的经验。

169. 委员会认识到采取行动以处理化学品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的重要性。例如,它注意到人类暴露于铅金属的严重健康影响,赞同几个国际论坛对这个问题的现行工作,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减少人类暴露于铅金属。

170. 委员会认识到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论坛有必要指明持久的生物积累化学品,以期逐步取消或完全禁用这类化学品。

171.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评价《21世纪议程》第19章执行方案的成本效益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满足了公共需要,同时要铭记在每天生活当中经常接触到化学品的风险。

172. 委员会确认国家一级上有关部门对化学品安全工作的有效协调、业界和雇员作为非政府部门的动员的一部分所作的积极参与、以及通过环境报告、生态审计、排放清查和类似的手段使社区知情权获得加强等,都是增加化学品安全的重要因素。

173.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各国政府致力于这一领域的双边行动。

174.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21世纪议程》第34章所载各项技术转让协议及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找出具体办法和手段向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体转让有关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安全的适当技术。

175.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章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所议定的针对上述优先事项调动财政资源。

176. 委员会请任务管理人员继续监测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19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向委员会定期报告这种进展情况。

附 件

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通过的优先行动

导言

1. 《21世纪议程》载列了六个方案领域的总目标及其执行建议，通过的建议列出了供立即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和在较长时期内实现的目标。《21世纪议程》说，其成功执行首先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因此，所通过的建议首先涉及政府的优先行动，但有些建议涉及国际机构可借以制订有效手段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工作。

2. 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之间密切合作，发展和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在很多情况下是可以大大提高所建议行动的成果的重要手段。

3. 应鼓励各国执行有关化学品安全的国际协定。

4. 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协调各有关部门在化学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是取得成功结果的先决条件。雇主和工人积极参与、动员非政府部门和加强社区知情的权利是提高化学品安全的重要因素。

5. 若干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欧洲联盟、一些国家、工业界、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已进行了许多加强化学品安全的工作，得出了许多有用的改善化学品安全的手段，应促进更多的了解和使用这些手段。

6. 足够而良好的有关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问题的资料对于妥善管理化学品是必不可少的。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在这方面特别有问题。应增加双边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加速它们的发展。

7. 在所有方案领域都需要进行教育和培训。应仔细协调满足这一需要的努力，并把重点放在训练培训人员上。

8. 减少危险的活动应考虑到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化学品管制和污染控制行动应密切结合。适当时，应适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5所列的预防措施。

9. 应特别注意化学品引起的职业安全和卫生问题，主要是为了保护工人的健康。此外，流行病学资料和其他基于人类经验的数据也证明对于其他与化学品有关的问题是很有价值的。

10. 在确定危险度管理优先次序时，其执行将取决于个别国家对化学品的管理能力。在确定国际活动的优先次序时，应优先考虑那些只有通过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才能实现其目标的活动。应促进可以提高效率和节省费用的活动，例如共同编写质量够好的危险度评估报告。应先完成已经取得相当大进展的工作，然后才开始新的方案活动。

11. 采取的主要行动应予以监测，以便评价进展情况。

12. 下列建议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其重要性的程度。

方案领域 A. 扩大和加速对化学品危险性的国际评价

1. 应查明需要哪些类型的健康和环境危险性评价，应就确定进行各类危险性评价的重点化学品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利用这些标准，尽快拟定在1997年前进行危险性评价的化学品的(包括生产量高的化学品)初步清单。

2. 应尽快就进行及报告健康和环境危险性评价的协调方法达成一致意见。这类议定书应以国际议定的原则为基础，以便能够充分利用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进行的危险性评价。

3. 应于1994年底完成有关已计划、准备中或已结束的危险性评价清单的编制。

4. 应鼓励工业界尽可能产生和提供危险性评价所需的资料。

5. 应产生更多的人类曝露数据，以及质量好的发展中国家的健康影响数据。

6. 考虑到项目1和2所建议的活动的结果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各机构、经合发组织及其它机构的评价结果,到1997年时应再评价200种化学品。

7. 如项目6的目标得以实现,到2000年时应再评价300种化学品。

8. 需要统一和说明确定接触量极限基准值的一般原则,包括确定安全因素。各国应为尽可能多的化学品制定人类和特定小环境的曝露限值,要考虑到统一工作的结果和这些基准值的可能用途。

9. 应促进研究和发展工作,以便更好地理解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起有害影响的机制。

10. 应努力进一步减少在毒性试验中使用脊椎动物,鼓励发展、确定和使用替代方法。

方案领域 B. 统一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

1. 目前正开展的关于分类标准的技术性工作应予以加强,以便于1997年前完成。继续进行的统一分类制度及建立相容的危害信息交流制度(包括标签和安全数据单)的工作应于2000年前完成。

2. 各国应确保充分的协商,以便在统一分类制度问题上确立一贯的国家立场。

3. 应在适当时候建立一个国际框架,将有关统一的技术性工作结果转化为各国可在法律上适用的文书或建议。

方案领域 C. 交换有关含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危险性的资料

1. 应加强资料交换网,以充分利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资料的能力。

2. 所交换资料的类型和实现交换的方法的设计应能满足主要使用团体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不同的语言和文化水平。

3. 如经济上可行,到1997年时应将国际机构所有的有关资料连同适宜的查找和更新设施汇编在计算机阅读光碟或其它适合的电子媒体上。

4. 应建立可用于应付化学品紧急情况资料来源,这些来源应随时能够迅速地获得。

5. 应尽快在各区域建立区域合作和资料交换网。

6. 应根据需要建立或加强负责化学品资料交换的国家机构。

7. 所有国家均应于1997年前择定一个指定的机构参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8. 应继续评价和处理执行自愿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问题,并拟订一项有效的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9. 出口受制于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所有国家应于1997年前具备必要的机制,包括实施和执行条款,以确保出口不违背进口国的决定。进口国也应建立必要的机制。

10. 所有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到1997年时应有接受实施《伦敦准则》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培训机会。

11. 应按照最近议定的《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准则》的倡议,鼓励对所有进行贸易的危险化学品散发安全数据单。

方案领域 D. 拟定减少危险度方案

1. 所有国家应尽快降低易于识别和易于控制的化学品的危险度。有足够资源的国家应毫不延误地制定和颁布可能降低其它化学品危险度的计划。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工业界负有特别责任对执行降低危险度的方案作出贡献。政府在实施全国降低危险度方案中取得的经验和进展应列入1997年的报告中,以作为确定2000年目标的基础。

2. 将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制度推行到更多国家(包括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应于1997年前予以评价并编写一份报告。

3. 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所有国家的工业界应毫不延迟地广泛适用最近议定的《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准则》。

4. 应鼓励在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方面,推动发展和使用清洁技术。

5. 各国应审查其农药安全战略,以便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包括地下水。为减少农药的危害,各国应考虑通过扩大使用足够较安全的农药,采用更好的管理和采用其它虫害管理技术以减少农药的使用。应于1997年前提提交进度报告。

6. 到1997年,应有不少于25个国家已按如1993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公约(第174号)、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业事故越界影响公约》所载的原则等国际原则,执行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制度。

7. 到1997年,应有不少于50个国家建立全国做好应付紧急情况和反应的制度,包括特别是在地方级认识和防备紧急情况方案(APELL)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行为守则(1991年)的协助下,进行教育和培训人员的战略。

8. 到1997年,应有不少于40个国家已建立具备有关临床和分析设施的毒物控制中心,应在统一各国记录资料的系统方面取得良好进展。

9. 也应优先注意寻找和采用安全的替代物,取代危险性高而且无法控制的化学品。各国政府、化学品行业 and 用户可行时也应发展危害较少的化学品和有效防止污染的新过程和技术。

10. 认识到降低危险性的活动主要是国家的责任,对那些具有国际规模的问题,国际降低危险度方案可能也是必要的。

11. 也应注意确保所有国家都采取适当的立法,执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并确保这一立法在《建议书》修改时予以更新,特别是在全球统一的分类和标签制度范围内。

方案领域 E. 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实力

1. 在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实力方面,很多发展中国家除了需要发达

国家的资助和支持外，还需对如何最佳利用现有系统有创新的想法。应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之间的双边援助安排。有效的区域合作极为重要。

2. 应尽快在不迟于1997年完成国家概况的编制，其中应说明目前化学品管理的能力和实力以及需要作出的具体改进。

3. 应尽快制定化学品立法及其实施的全面准则，除其他外，要考虑到1990年国际劳工组织化学品公约(第170号)的原则。

4. 到1997年时，大多数国家应建立确保国内化学品安全活动所有参与者之间联络的机制。

5. 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应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安排更多的教育方案和培训班，以提供受过训练的技术人员和决策人员骨干。

6. 应作出努力更好地协调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的活动。

7. 作为一项长期的目标，所有国家都应建立化学品资料系统，应颁布法律并具备实施步骤。应不断开展增进公众了解化学品危险性及其预防的运动。

方案领域 F. 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在有足够多的国家具备管制法律之前，作为促进遏止有毒和危险产品非法运输的国际法律手段的基础，应竭尽全力改善现状，包括加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 有害废料

17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由于工业及其他经济活动的以下方面情形产生有害废料而管理不当因而面临严重而且紧迫的健康和环境问题：

- (a) 缺乏无害环境的废料处理设备和适当技术；
- (b) 缺乏信息和专才；
- (c) 缺乏预防性办法；
- (d) 缺乏财政资源支付处理和补救行动的庞大费用；

(e) 国内或越界非法贩运有害废料。

178. 委员会对在有害废料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在这方面赞同:

(a) 《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的决定,其中除其他外,立即禁止预定最后处置的有害废料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到非经合发组织国家的所有越界运输,并且到1997年12月31日逐步终止预定再循环和回收的有害废料从经合发组织国家到非经合发组织国家的所有越界运输;

(b) 《1992年伦敦公约》缔约国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上的决定,禁止向海洋倾弃工业废料《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将于1996年1月1日起生效;

(c) 最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所采取以及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179. 然而,委员会强调,当前情况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以期执行《21世纪议程》第20章,并且强调一方面考虑到各国的发展状况时,但还应特别注意:

(a) 通过在所有规划方面研制、散发和应用综合洁净生产办法诸如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洁净生产中心,来尽可能地防止有害废料并减少其毒性,以及使用体制和管制措施及经济办法的适当混合。

(b) 对废料的无害环境的管理和处置,以期确保近距离和自力更生的原则。

180.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

(a) 批准或加入《巴塞尔公约》并制订适当管制办法,诸如海关程序以及检测方法和工具。

(b) 支持《巴塞尔公约》缔约国所设的基金(该基金仍短缺资源),以期具体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减少和管理有害废料方面的需要。

181. 委员会敦促《巴塞尔公约》缔约国请其秘书处为执行最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所采取的决定制订程序和准则,并且与环境规划署有关单位、工发组织和卫生组织合作,在1994-1995年期间,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协助具体发展中国家制订危险废料管理法律框架、编制和执行具体地理区域危险废料管理计划和在这个领域的能力建设。

182. 委员会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制订《公约》违约行为程序的可行性。

183. 委员会敦促《巴塞尔公约》缔约国请其秘书处进行有害废料非法贩运方面以及地位未清楚界定而预定用于再循环活动的废料方面的个案研究。

184. 委员会敦促对非法将油船污泥和压舱水倾入海水中的问题给予高度优先注意,并建议这两方面应视有关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而定。

185. 委员会欢迎做出努力制订类似《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界移动的巴马科公约》的区域安排。

186. 委员会回顾并肯定了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军事机构适用环境规范的第17/5号决定,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充分执行该决定。

187. 委员会邀请环境规划署审议在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合作下,就该决议的执行和就如何制订和执行军事机构有关有害废料管理的国家环境计划,安排举行区域会议的可行性。

188. 委员会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以下行动和措施:

(a) 各国政府应成立和/或加强管理有害废料的机构;

(b) 各国政府应制订和强化关于有害废料的法律和规章,并加强其执行;

(c) 各国政府应根据含毒排放清单提供关于有害废料的来源和数量的资料,考虑到有害废料所有的来源和结局——即工业、军事单位、农业、医院和住户,制订和促进全国有害废料综合管理计划;

(d) 应优先注意通过应用生命周期办法和提供适当信息、研究、发展和示范活

动以及培训和教育,旨在促进洁净生产、防止和尽可能减少有害废料的活动;

(e) 应在不同国家开展关于具体工业部门的个案研究,特别强调中小型企业;

(f) 应制订和维持分类收集废料的有效系统, 应提供奖励办法鼓励有害废料的分类、再循环、再使用和回收。

189. 为了支援各国的活动,应采取下列区域性和国际性措施:

(a) 应更加努力支援发达国家间及其与发展中国家间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交流: 尽量减少有害废料以及这种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以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b) 应进行适应当地具体需要的有重点的培训活动。

190. 委员会强调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生产设施应附有无害环境废料的管理计划,以期这些设施所产生的废料,就其数量或质量而言,都不应有害这些国家的环境。

191. 委员会敦促工业界拟订在其业务所在的所有国家使用洁净技术和安全管理有害废料的自愿行为守则。

192. 委员会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并敦促应充分支持《有害废料管理行动纲领》所确定的各项战略。

193. 委员会还欢迎波兰提议同环境规划署一起于1994年10月12日至14日在波兰举办关于洁净生产以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活动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尽量减少制造有害废料的倡议将有助于在这个领域的进展并提供各种经济利益。

194. 委员会同样又喜见德国提议于1994年举办关于尽量减少废料和回收废料包括拟订生命周期管理各项战略而可有助于减少有害废料的国际讲习班。

195. 委员会强调需要:

(a) 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拟订经济文件并考虑调集更多经费专门用于有害废料的管理,并采取其他措施以促进防止有害废料,诸如生态标记和产品用后强制取回;

(b) 各国际组织划一测试方法和有害废料命名法,同时考虑到经合发组织已经

完成的工作；

(c) 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评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由于有害废料的不当储存和处置所造成的污染；

(d) 各国政府规定采取处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的必要预防和补救行动。

196.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21世纪议程》第34章所载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各项协定及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找出具体方式和办法，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关于有害废料防止、尽量减少、处理、处置技术和补救行动方面的适当技术。

197.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如《21世纪议程》第33章议定的和委员会有关决定规定的为响应上述优先事项，调集财政资源。

198. 委员会邀请这项任务的主管单位环境规划署继续监测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20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将这种进展定期通知委员会。

3. 放射性废料

199. 委员会确认收到秘书长关于《21世纪议程》第22章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7/1994/15)。委员会请秘书长印发该报告增编，列出自报告日期起收到的各国报告中所载关于放射性废料的资料。

200.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核能发电、核设施退役、核军备削减方案以及医药、研究和工业部门使用放射性核素，全世界放射性废料继续增加，必须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加强努力，促进以安全和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放射性废料。

201. 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防放射性废料具有和其他类型放射性废料同样的危险。但是在若干国家，国防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和其他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并不遵循相同的安全规则。在这些国家，国防放射性废料管理工作不属于国家民用辐射保护和安全当局的控制，而一般是受军事条例管辖。

202.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一些国家参加了放射性废料的监督和安全管理,颁布或修订了法律并重新制订了安全标准,并审查了颁发许可证和控制程序。

203. 委员会认识到,已经为确定和建立放射性废料永久处理场作出了努力,各国政府正在继续努力管理临时储存设施并寻求切合实际的措施尽量减少并适当限制放射性废料的产生。

204. 委员会欢迎在为确保放射性废料的安全管理、运输、储存和处置,或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对此类废料进行处理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技术、法律和行政措施领域取得的进展。

205. 委员会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核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在研究和交换资料方面)在该领域主持进行的研究、交换资料和制订标准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委员会尤其欢迎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料安全标准方案取得的进展。

206. 委员会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制订《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制订《船舶安全运输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度放射性废料业务守则》。

207. 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1993年11月,《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年伦敦公约》)缔约国在海事组织所在地决定将志愿暂停向海洋倾弃所有放射性废料改为具有约束力的禁令。这项全球性禁令将加强各区域早先达成的禁止文书。委员会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现在的约束性质。

208. 委员会认为绝对不能允许向不具备技术、经济、法律和行政管理资源因而不能安全妥善管理放射性废料的出口国出口放射性废料。

209. 委员会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和转型中经济体需要建立和加强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包括已使用过的辐照源的能力。

210. 委员会:

(a) 敦促各国政府在决定进行会产生放射性废料的新的或延长的活动时实行预

防原则(例如采取最终处理准备措施);

(b) 敦促各国政府在尽量减少和降低放射性废料数量、储放放射性废料的可能地点、与处理放射性废料有关的安全和健康标准以及补救措施和程序这些领域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c) 吁请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在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和运输领域通过的原子能机构业务,守则和其他有关业务守则;

(d) 建议各国政府鼓励密封辐照源供应商在这些辐照源使用之后接受退还此类辐照源并确保其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

(e)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对军事活动产生的放射性废料适用针对民用活动产生的放射性废料的同样类型的严格安全和环境条例;

(f) 吁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内化核设施和有关废料管理包括核设施退役的全部费用;

(g) 支持世界各地为展示安全处置长寿命高度放射性废料的可行办法而作出的努力并支持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211.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原子能机构构架内,在《核安全公约》定稿之后,迅速开始研究制订一项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问题、包括核材料全寿命周期管理考虑的国际公约。为了加快此项工作,原子能机构应紧急完成安全基本原则的编写,这是开始此项工作的前提。

212. 委员会请原子能机构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继续发展或改善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和安全处置标准,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结果。

213. 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

(a) 进一步支持发展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国际标准;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禁止出口放射性废料,向具备适当废料处理和储存设施的国家出口除外;

(c) 加强合作,援助转型中经济体解决由于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料不当而产生

的紧迫具体问题；

(d)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发展或改善医药、研究和工业部门使用放射性核素产生的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和安全处置程序；

(e)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应付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

214. 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多边供资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安全妥善管理放射性废料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215.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一起，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22章，促进采取政策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便尽量减少并适当限制放射性废料的产生，并规定放射性废料的安全处理、准备、运输、储存和处置。

F. 其他事项

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事项

216. 委员会考虑到协调和审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职责，同时铭记迄今在闭会期间工作方面取得的经验，并认识到必须使今后闭会期间的活动进一步合理化和一体化，以便充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a) 重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一章第61段所载闭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财政工作组的任务(E/1993/25/Add.1)；请工作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除其他外，(一) 更直接注意同委员会审查中的部门问题有关的财政资源和机制；(二) 发展可适用于这些部门的财政资源和机制矩阵；(三) 推动对所选择的创新财政机制以及经济手段的研究；并请工作组动员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供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更积极地参与其工作，同时考虑到必须将具体项目和私营参加者联系在一起；

(b) 决定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组织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由其指派专家，按照委员会多年主题工作方案，即题为“土地、沙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的部门议题集，协助委员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筹备有待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

的部门问题的审查工作。该工作组的任务应包括:

(一) 审查《21世纪议程》第10至第15章和《关于管理、养护和持续发展各种森林的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同时适当考虑其他论坛,如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投入,只要这些投入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二) 评估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安排的涉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的部门问题的闭会期间活动;

(三) 汇集已提出的与某一部门问题有关的各项倡议;

(四) 将闭会期间有关工作的结果转交委员会。

(五) 考虑到闭会期间的活动,提出关于委员会如何安排讨论部门问题的建议。

217. 委员会考虑到必须有效执行其关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这几方面的职能,决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设立、试验期为一年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技术转让和合作工作组的职能由上述两个工作组执行,情况如下:

(a)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财政工作组将审议涉及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财政方面的所有问题;

(b)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部门问题工作组将审议涉及1995年审查的具体部门问题的技术转让问题,包括各国的经验。

218. 委员会决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部门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为一年,这样委员会1995年第三届会议可审查该工作组的业绩。

219.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财政工作组和特设部门问题工作组应至少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会之前六星期各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部门问题会议应在财政问题会议之前召开,以便确定具体部门所需资源和合适的机制。

220. 为确保透明性,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传播关于闭会期间活动及其结果的资料,不妨以共同报告格式为基础。

G.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21.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其第三届会议批准以下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21世纪议程》执行进度的一般性讨论，集中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4. 财政资源和机制。
5.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立。
6. 审查部门组群主题：土地、沙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21世纪议程》，第10章，“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方法”；《21世纪议程》第11章，“制止砍伐森林”；《关于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各种森林的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21世纪议程》第12章，“脆弱生态系统的管理：防沙治旱”；《21世纪议程》，第13章，“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可持续的山区发展”；《21世纪议程》，第14章，“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和《21世纪议程》，第15章，“养护生物多样性”）。
7. 其他事务。
8. 高级别会议。
9.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第二章

主席关于委员会高级别会议的摘要

1. 各部长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其他参与者强调了委员会具有高度政治形象的重要性。惟有表现了政治领导能力后它才能有效地促进可持续发展。这将使委员会能维持和进一步促进环发会议发起的全球合伙精神。

2. 在履行这项任务时,委员会将设法同所有参与可持续发展的伙伴进行接触。它将同处理可持续发展各跨部门和部门方面的活动的国际组织的理事机关进行更直接地相互作用。它将设法同布莱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更有成果的合作,以便通过健全的微观经济政策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它将加强和扩大它同各主要集团的合伙关系,将它们作为向可持续发展过渡中的关键伙伴。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确保委员会的信息能达到所有决策机关和团体,对它们的决定和行动产生影响。

3. 参与者喜见许多国家作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活动而采取的初步行动,特别是拟定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了国家体制结构以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通过了立法和管制架构来执行《21世纪议程》,并使学术界和商业界,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和其他主要集团参与了这个过程。

4. 在国际一级上,去年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在里约签署的两项《公约》已经生效。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预计将在几个星期的时间内最后定稿,其中将包括适当而充分的经费。国际社会在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化学安全;危险废物;和保护水资源等领域上有了进展。

5. 全球社会通过了一项重要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它不仅对那些国家,并对发展有效战略使所有国家都能达到可持续发展的一般努力都具有重大的意义。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可以衡量出我们对于在里约建立的

全球合伙关系有多么认真。

6. 然而参与者强调,尽管有这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在国家和国际上都仍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落实在里约所作的承诺。

7. 在财政方面,尽管有一些积极的发展,例如全球环境措施的改组和补充以及有更多的私人资金流入一些,虽然不是所有的发展中国家,《21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经费仍比预期和需求的数量少得多。参与者重申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执行在环发会议上所作的财政承诺,包括需要尽快把官方发展援助的水平提高到《21世纪议程》重申的0.7%的指标。他们强调,为可持续发展调集资金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各级上全面展开,寻找新的办法和机制,进行有关的政策改革,和利用有希望的经济手段。参与者喜见提出了旨在促进这些领域内的深入讨论的倡议,以期使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财政工作组能为委员会拟定出具体的提案。

8. 在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等方面也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在环发会议为该领域确定的全面架构内,需要进行目标更集中的努力。进一步的工作将优先注意三个领域:利用和散发有关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可靠资料,体制发展和能力建立,以及各国之间和私营和公营部门之间的财政和伙伴安排。

9. 人们确认到,贸易自由化和使贸易与环境相互支持的措施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在此范围内,参与者喜见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功地结束了,并对国际贸易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虽然确认到国际贸易进一步的自由化可能在短期内对某些发展中国家会产生一些消极的影响,他们强调开放的,公平的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更容易进入市场,同一切有关的决策人员以及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行有效环境保护等长期来说是对所有国家都是有利的。应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情况和需要加以注意。可以通过对贸易政策的环境影响的更好了解和评估来刺激市场机会和出口前景。应考虑贸易,技术合作和生产 and 消费形态的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委员会将每年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和发展,以期确认可能的空隙,并促进所有有关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0. 参与者强调,委员会为促进多边谈判和推动在消费和生产形态变化领域内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国际讲坛。他们重申需要采取更多措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改变目前那些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国家当局应致力于促进环境费用内部化和经济手段的利用,考虑到在原则上应由污染者承担清除污染的费用。这还将促进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有助于逐步消除汽油中的铅和其他污染物的那些技术。应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情况和需要;对它们来说,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消除贫穷和满足基本的人类需要是有绝对的优先地位的。虽然发达国家应负有特别责任并应在这方面的改变上发挥带头作用,各参与者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可以因建立和维持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而得到利益。

11. 参与者强烈表示应敦促化学安全政府间论坛闭会期间会议和其他机关设法使事先通知同意程序对被禁或受到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出口具有法律约束力,然后并禁止把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国内禁止的化学品出口到别的国家。

12. 人们十分强调委员会监测和审查的作用。参与者强调应继续交流有关各别国家、组织和主要集团内所取得的实际经验的资料。各国自愿提出的国家报告是有关此种经验和关于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的宝贵资料来源。参与者确认需要使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报告精简化。

13. 在此范围内,参与者表示支持目前关于拟定切合实际而且人们可以了解的可持续发展指示数方面的工作,那些指示数将可补充国家的报告并为衡量朝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合伙的方向取得的进展提供一个有用的工具。人们强调应以协调的方式加速在经济和财政问题、环境趋势和社会问题等领域内的那些工作。

14. 参与者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和以下即将召开的各主要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之间应互相配合,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和生境二,也应同《发展议程》的拟定相配合。参与者促请各国派遣高级别的代表参加那些会议。有人强调应向那些会议散布委员会的信息。

15. 参与者对发起并担任会议东道以审查和解决列入委员会1994年议程的各项

问题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人们认识到,那些会议大大丰富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参与者喜见那些国家表示决心为它们的倡议采取后续活动,以期对1997年进行的《21世纪议程》的全面审查作出贡献。

16. 参与者强调需要展开有效的闭会期间工作,以便为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作好准备。他们特别强调他们对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财政工作组和新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部门问题特设工作组1995年的会议的高度期望使他们有了更集中的任务。那些工作组还将处理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等有关的事项。

17. 此外,参与者鼓励各国、各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各别的或合伙的方面,作为对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贡献,采取活动,深入审查委员会议程上的各特定问题。他们喜见委员会会议期间宣布的各项倡议。交换资料是确保透明的闭会期间过程所不可少的。对于一般的闭会期间工作,他们强调应使专家和主要集团,特别是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能进行更实质的参与。他们强调应让各部部长更积极的参与闭会期间的各项过程。参与者鼓励扩大负责发展、规划和财政的部长对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18. 森林是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部门问题,因此是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部门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的一部分,关于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主席同主席团协商,将展开着手有效方法,提高该工作组会议的筹备工作中的协调和互补性。作为委员会部门问题的体制化机关,该工作组将成为综合到那个时候所进行的各项工作的主要机关。主席将以计划举行的各项同森林有关的会议为基础,那些会议是若干国家倡议和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协调,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内的体制机制的协调的活动的一部分。

19. 所有这些筹备工作应使委员会能集中审议各关键问题和需要有焦点的政策指导的具体备选办法。届会,特别是它的高级别会议,获益于面向对话的方法。人们觉得,将来的各届会议应继续使用和扩大采用此种方法。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小组和妇女和可持续发展小组受到了人们的高度赞赏。以小组作为产生新想法的重要讲坛

的构想被人们认为是有用的,应该维持下去。

20. 将试探于适当时选举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可能性,以期让主席和主席团能对委员会届会的筹备过程提出指导。

第三章

关于《21世纪议程》执行进度的一般性讨论，
集中在《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
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1. 委员会于1994年5月16日、17日、25日和27日第1次至第5次和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跨部门问题概览(E/CN.17/1994/2)；

(b) 概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其他后续进程(E/CN.17/1994/2/Add.1)；

(c) 秘书长关于国家资料的报告(E/CN.17/1994/9)；

(d) 1994年4月7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1994年1月19日和20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可持续消费问题讨论会报告摘要(E/CN.17/1994/14)。

2. 5月16日第1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作了一次介绍性发言。

3. 在审议这个项目的过程中，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巴西、中国、埃及、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匈牙利、马来西亚、捷克共和国、印度、土耳其、波兰、挪威、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澳大利亚、奥地利、日本、菲律宾、巴基斯坦、乌拉圭、斯里兰卡、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和委内瑞拉。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希腊(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丹麦、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瑞士。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各区域委员会)。

4. 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和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

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国际商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养护联盟;第三世界网络(代表一组南方的非政府组织);北方人民促进环境与发展联盟;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和国际发展协会。

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6.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7)。

7.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A节)。

决策结构

8.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介绍了一项题为“决策结构”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8)。

9.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A节)。

主要集团

10.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委员会关于主要集团的决定的订正案文”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11)。

11.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A节)。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12.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关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

13.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A节)。

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

14.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关于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决定草案。

15. 同次会议上,在瑞典代表的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A节)。

第四章

财政资源和机制

1. 1994年5月16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一)审议跨部门问题(议程项目4和5)。
2. 5月18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一审议了项目4。它收到的文件如下:
 - (a) 财政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4/10);
 - (b) 秘书长的报告:“供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机制:当前的问题与发展概况”(E/CN.17/ISWG.II/1994/2和Corr.1)。
3.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和财务处处长和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副总裁作了介绍性发言。
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哥伦比亚、德国、大韩民国、波兰、巴西、中国、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加拿大、摩洛哥、墨西哥、法国、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巴基斯坦、匈牙利、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希腊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发了言。
5. 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财政资源和机制

6.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决定草案。
7.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B节)。

第五章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合作和能力建设

1. 1994年5月16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一)审议跨部门性问题(议程项目4和5)。

2. 5月19日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一审议了议程项目5。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技术转让和合作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4/11);

(b) 秘书长关于转移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7/ISWG.I/1994/2)。

3.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人力发展体制和技术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荷兰、哥伦比亚、挪威、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保加利亚、德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波兰、中国、马来西亚、日本、印度、埃及、智利、澳大利亚、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加拿大、奥地利、土耳其、巴基斯坦、墨西哥和斯里兰卡,以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希腊(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和瑞士,也发了言。

5.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另外,还有若干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商会和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也发了言。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6.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介绍了一项题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10)。

7.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C节)。

第六章

审查部门组群主题,第一期

A. 保健、人类住区和淡水

1. 1994年5月16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二)审议部门性问题(议程项目6)。

2. 5月18日和19日第1至3次会议上,工作组二审议项目6(a)。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保护和增进健康方面的进展的报告(E/CN.17/1994/3);

(b) 秘书长关于淡水资源的报告(E/CN.17/1994/4);

(c) 秘书长关于评价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7/1994/5);

(d) 1994年3月30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饮水和环境卫生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声明》和《行动纲领》(E/CN.17/1994/12)。

3.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性发言: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人力发展体制和技术处处长、世界卫生组织环境健康执行主任、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纽约办事处主任和秘书处的代表。

4.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加拿大、大韩民国、印度、埃及、匈牙利、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澳大利亚、德国、哥伦比亚、日本、贝宁、荷兰、尼日利亚、马来西亚、乌拉圭、比利时、法国和突尼斯,以及下列各国的观察员:丹麦、希腊(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厄瓜多尔、肯尼亚和孟加拉国也发了言。

5. 下列各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和国际定居住房联合会。

保护和促进人类健康

7.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保护和促进人类健康”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2)。

8.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D节)。

人类住区

9.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人类住区”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3)。

10.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在菲律宾的代表作了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参看第一章D节)。

淡水

11.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淡水”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5)。

12.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D节)。

B. 含毒化学品和有害废料

13. 5月19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二审议了议程项目6(b)。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含毒化学品的报告(E/CN.17/1994/6);
- (b) 秘书长关于有害废料的报告(E/CN.17/1994/7);
- (c) 秘书长关于放射性废料的报告(E/CN.17/1994/15)。

14. 秘书处的代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助理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15.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斯里兰卡、加拿大、贝宁、日本、比利时、大

韩民国、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德国、巴基斯坦、波兰、中国、马来西亚、奥地利、巴西、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法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希腊(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和新西兰也发了言。

16. 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发了言。非政府组织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含毒化学品

17.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含毒化学品”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1)。

18.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E节)。

有害废料

19.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有害废料”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4)。

20.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2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E节)。

放射性废料

22. 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放射性废料”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6)。

23.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E节)。

第七章

其他事项

1. 1994年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E/CN.17/1994/L.9)。
2. 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墨西哥外交部副部长发了言。
3. 同次会议上,在摩洛哥的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F节)。

第八章

高级别会议

1. 委员会在1994年5月25、26和27日第6至10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高级别会议可能审议的政策问题的报告(E/CN/17/1994/8)；

(b)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4/13)；

(c) 1994年5月4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4月18日至21日在吉隆坡举行的全球森林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2. 秘书长在5月25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讲了话。

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长；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巴西环境和亚马孙河流域部长；希腊环境、城镇规划和公共工程副部长；欧洲委员会环境专员；贝宁环境、人类住区和都市化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事务大臣；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长；哥伦比亚环境部长；波兰发展合作部长；澳大利亚环境、体育和领土部长及意大利环境部长。

4. 下列人士在5月26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上发了言：日本环境事务次官；斯里兰卡环境和国会事务部长；捷克共和国环境部副部长；奥地利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部长；巴基斯坦国家行动计划常任秘书兼总理特别代表；加拿大环境部长兼副总理次官；波兰环境、自然资源和林业副部长；法国环境部长、巴巴多斯环境部长；瑞典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大韩民国环境部长；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巴哈马卫生和环境部长。

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副秘书长以及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代表代表一群非政府组织发言。

6. 委员会在5月26日第8次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中国国家环境保护署

副署长；挪威环境部长；菲律宾社会经济计划秘书兼菲律宾可持续发展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环境部长；埃及代表；新加坡环境部部长；俄罗斯联邦代表；比利时环境部长副幕僚长；冰岛环境部秘书长；乌拉圭住房、基础设施规划和环境部长副秘书长；保加利亚环境部副部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环境部司长。

7. 委员会在5月27日第9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匈牙利外交部司长；委内瑞拉环境部国际关系司司长；丹麦环境部部长；马来西亚基础工业部长；法国环境部部长；加拿大环境部部长兼副总理；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长；纳米比亚环境和旅游部长；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蓬水、森林和环境部长；玻利维亚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部长；巴西环境和亚马孙河流域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事务大臣；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参赞；芬兰代表；荷兰住房、基础设施规划和环境部长；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瑞典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瑞士联邦环境、森林和自然景观厅主任；日本环境事务次官；新西兰代表；哥伦比亚环境部长；中国国家环境保护署副署长。

8. 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欧洲共同体环境专员；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

9. 主席在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宣读了高级别会议摘要（见上面第二章）。

10.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西、印度、玻利维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巴巴多斯、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厄瓜多尔、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根据巴西代表的请求，将下列发言纳入报告中：

“关于你（主席）的摘要，有关森林一节，巴西代表团要重申巴西环境部长在稍前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巴西的立场，即我们了解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负责进行和监测所有方面的中央机构，我要强调执行里约决定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主席的摘要中所提出的提案可能对谈判提出太多的变通办法，这可能对委员会的协调作用带来难以预期的结果。

“因此,我们认为,主席的摘要并没有完全反映委员会的决定,即指派部门性问题闭会期间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确定准则并为各种倡议确定需要协调的组成部分,这些倡议是因为认识到国际对于这类问题的关注而产生的。

“我们还要表示,对于我们以协商一致意见刚刚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没有给予适当的机会让它履行它的职能表示失望,要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就必须预先在9月左右开会,以便工作组能够协调现在已经变得非常复杂的倡议程序。”

11. 在同次会议上,有人代表非政府组织发了言。主席也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将主席的摘要列入委员会的报告中。

第九章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1994年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这项临时议程(参看第一章G节)。

第十章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1. 报告员在1994年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E/CN.17/1994/L.1 - 11和只有英文本的四份增编文件,包括主席的摘要)。
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报告。
3.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在报告通过后发了言。

第十一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4年5月16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10次会议(第1至10次会议)。
2. 会议由临时主席,Razali Ismail先生(马来西亚)主持开幕仪式。
3.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4. 荷兰住房、自然规划和环境部长、挪威环境部长和瑞典环境部长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5. 按照大会第47/191号决议第14(c)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17号决定所载的建议,委员会1994年5月25、26及27日举行了有部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综合概述《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和审议委员会的讨论结果以及提请它注意紧急的重大新问题(见第二章和第八章)。

B. 出席情况

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07号决定,委员会由从联合国各会员国及专门机构的成员选出的53名成员组成。
7. 委员会的52个会员国参加了会议。联合国的其它会员国及两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秘书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的代表、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见本报告附件一。获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载见文件E/CN.17/1994/INF.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1994年5月16日及17日第1次及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以

下成员:

主 席: Klaus Töpfer(德国)

副主席: Sérgio Florencio(巴西)

Mohammad H. Ansari(印度)

Tunguru Huaraka(纳米比亚)

Maciej Nowicki(波兰)

Sergio Florencio先生(巴西)也当选为报告员。

9. 在5月17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Savitri Kunadi(印度)代替Mohammad H. Ansari(印度)。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在1994年5月16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文件E/CN.17/1994/1所载的临时议程和核准了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的一般性讨论,集中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4. 财政资源和机制。
5.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6. 审查部门组群主题: 第一期:
 - (a) 保健、人类住区和淡水;
 - (b) 含毒化学品和有害废料。
7. 其他事务。
8. 高级别会议。
9.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 员*

<u>阿尔及利亚</u>	Ramtane Lamamra, Rabah Hadid, Merzak Belhimeur, Mourad Ahmia, Kheireddine Ramoul
<u>安提瓜和巴布达</u>	Lionel Hurst, John William Ashe, Dornella Seth
<u>澳大利亚</u>	John Faulkner, Stuart Hamilton, Richard Butler, Penelope Wensley, Joanne Disano
<u>奥地利</u>	Maria Rauch-Kallat, Harald Kreid, Winfried Lang, Heinz Schreiber, Thomas Michael Baier, Andreas Molin, Guenter Siegel, Gerhard Doujak, Rosa Weis, Roland Meier, Martina Schuster-Meyer
<u>巴巴多斯</u>	L. V. H. Lewis, Fozlo Brewster, E. Besley Maycock, Teresa Marshall, David Blackman
<u>白俄罗斯</u>	Alyaksandr Sychou, Alexei A. Mojoukhov, Andrei Dapkyunas
<u>比利时</u>	Henry Dumont, W. Bayens, N. Gouzee, Jean Engelen, H. Portocarero, Mme Van Damme

* 乌干达并未派代表出席会议。

贝宁

Jean Roger Ahoyo, René Valéry Mongbe, Damien Houeto, Georges A. Whannou, Joël Wassi Adechi, Rogatien Biaou, Bienvenu Accrombessi, Pascal I. Sossou, Paul H. Houansou

玻利维亚

José Guillermo Justiniano, Edgar Camacho-Omiste, Alejandro Mercado, Marco Antonio Viduarre, Maria Alicia Terrazas, Martha Montano, Oscar Serrate-Cuélar

巴西

Henrique Brandao Cavalcanti, Ronaldo Mota Sardenberg, Henrique R. Valle, Haroldo de Mattos, Antonio Augusto Dayrell de Lima, Sérgio Abreu e Lima Florencio, Pedro Motta Pinto Coelho, Regis Percy Arslanian,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Maria Feliciano Ortigao, Antonio Carlos Filgueira Galvao

保加利亚

Jordan Uzunov, Raiko Raichev, Tsvetoljub Basmadjiev

布基纳法索

Anatole Gontirbou Tiendrébéogo, Gaetan R. Ouedraogo, Prosper Sawadogo, Mamadou Sermé, Moussa B.Nébie, Awa Ouédraogo

加拿大

Sheila Copps, Clifford Lincoln, George Rideout, Marcelle Mersereau, John Fraser, Mel Cappe, R. W. Slater, Brian Emmett, Yvan Hardy, Jag Maini, David Drake, Shirley Lewchuk, Judy Huska, Ross Noble, Jennifer Irish, Duncan Dee, Sheldon McLeod

智利

Juan Somavia, Cecilia Mackenna, Juan Eduardo Eguiguren, Miguel Angel Gonzalez

中国

Zhang Kunmin, Xia Kunbao, Cui Tiankai,
Yang Yanyi

哥伦比亚

Noemi Sanin de Rubio, Manuel Rodriguez Becerra,
Alfredo Rey Cordoba, Eduardo Uribe Botero,
Monica Lanzetta Mutis, Juan Andres Lopez Silva,
Alexandra Kling Mazuera, Jairo Montoya Pedroza

古巴

Fernando Ramirez de Estenoz, Enrique Moret,
Pedro Luis Pedroso, Jorge Mario Garcia

捷克共和国

Frantisek Benda, Vladimir Bizek, Bedrich Moldan,
Marie Adamkova, Jan Kara, Karel Zebrakovsky

埃及

Mostafa Tolba, Salah Hafez, Dawlat Hassan,
Soliman Awaad, Somaya Saad, Tarek Genena,
Amr Ramadan, Maha Abdel Rahman

法国

Michel Barnier, Philippe Duclos, Jean Ripert, Anne
de Lattre, Michel Oblin, Bérengère Quincy, Didier
Lopinot, Alain Le Seac'h, Christian Dumon,
Mauricette Steinfeld, Frédéric Boyer, Philippe
Delacroix, Michel Faucon, Stéphane Doumbe-Bille,
Bernard Esambert, Gérard Metoudi, Joel Mancel

加蓬

德国

Klaus Töpfer, Gerhard Henze, Ansgar Otto Vogel,
Wolfgang Runge, Brend Wulffen, Cornelia Quennet,
Franz-Josef Schafhausen, Hans Peter Schipulle, Wolf
Günther, Ulrich Höenisch, Dagmara Berbalk, Rainald
H. Roesch

<u>几内亚</u>	Balla Moussa Camara
<u>匈牙利</u>	André Erdos, Gabor Lányi, Péter Margittai, Tibor Faragó, András Lakatos
<u>冰岛</u>	Magnus Jóhannesson, Thórir Ibsen, Kornelius Sigmundsson, Margrét Jónsdóttir-Ward
<u>印度</u>	Kamal Nath, R. Rajamani, Mohammad Hamid Ansari, N. K. Singh, T. P. Sreenivasan, Savitri Kunadi, Keshav Desiraju, Arun K. Singh, Anthony de Sa
<u>印度尼西亚</u>	Sarwono Kusumaatmadja, Nugroho Wisnumurti
<u>意大利</u>	Francesco Paolo Fulci, Altero Matteoli, Giuseppe Nicoletti, Massimo Gobbi, Antonio Catalano di Melilli, Ferruccio Marri Caciotti, Alberto Colella
<u>日本</u>	Ichiroh Kamoshita, Shunji Maruyama, Itaru Umezu, Matsushiro Horiguchi, Takao Shibata, Kazuyoshi Okazawa, Takafusa Yamamura, Kazuhiko Takemota, Manabu Miyagawa, Masahiro Mikami, Kazuaki Mori, Mie Katsuno, Motoharu Sekizawa, Naoya Tsukamoto, Kensuke Tanigawa, Koji Hattori, Kinji Shinoda, Masanori Kobayashi
<u>马拉维</u>	N. M. Mwaungulu, W. R. J. Mijoso, F. D. J. Matupa

马来西亚

Datuk Law Hieng Ding, Lim Keng Yaik, Razali Ismail,
Lin See Yan, Tai Kat Meng, S. Thanarajasingam,
Ahmad Zaini Muhammad, Hussein Haniff, Amha Buang,
Kamaruddin Hassan, Hasmah Harun, Halipah Esa, Gooi
Hoe Hin, Jini Wat, Tunku Osman Ahmad, Wong Kum
Choon, Cheah Kam Huan

墨西哥

Andres Rozental, Julia Carabias Lillo

摩洛哥

Chaouki Serghini, Ahmed Snoussi, Bani Layachi,
Ahmed Amaziane, Redouane Houssaini, Larbi Sbai,
Abdelkrim El Khyiari, Hassan Badraoui, Mustapha
Bennouna, Driss Lasfar, Ahmed El Harmouchi,
Abdallah El Ouadghiri, Fouad Aboutayeb, Mohamed
Benyahia, Mohamed Said El-Khiati

纳米比亚

Niko Bessinger, Tunguru Huaraka, George Liswaniso,
Alfred Van Kent

荷兰

J. P. Pronk, N. H. Biegman, J. G. M. Alders,
M. E. E. Enthoven, P. E. de Jongh, S. M. Vereecken

尼日利亚

Ibrahim A. Gambari, Isaac E. Ayewah, A. D. Ojimba

挪威

Thorbjorn Berntsen, Hans Jacob Biorn Lian, Oddmund
Graham, Svein Aass

巴基斯坦

Nusrat Bhutto, Jamsheed K. A. Marker, Tariq Aziz,
Tehmina Janjua, Mansur Raza

菲律宾

Cielito F. Habito, Angel C. Alcala, Narcisa L. Escaler, Leticia Ramos-Shahani, Dante B. Liban, Ricardo M. Umali, Ronald B. Allarey, Sabado T. Batcagan, Jose Lino B. Guerrero, Jose P. Ampeso

波兰

Bernard Blaszczyk, Maciej Nowicki, Tadeusz Strojwas, Czeslaw Wieckowski, Wojciech Ponikiewski, Maria Dragusz-Gertner, Roman Sowinski

大韩民国

Yun-Heun Park, Wonil Cho, Dong Wook Kim, Hong Jae Im, Ha-Yong Moon

俄罗斯联邦

E. V. Kudryavtsev, V. M. Zimianin, Y. N. Isakov, I. V. Maltsev, A. A. Pankin, A. M. Novikov

新加坡

Mah Bow Tan, Viji Menon, Khoo Seow Poh, Eng Wee Hua, Crispian Tan

斯里兰卡

Wimal Wickremasinghe, Stanley Kalpage, H. M. G. S. Palihakkara, Chandra Amerasekare, W. S. B. Bulankulame

突尼斯

Slaheddine Abdellah, Amor Ardhaoui, Mohamed Ennabli, Amel Benzarti, Adel Hentati, Ghazi Jomaa

土耳其

Riza Akcali, Ozker Akad, Sinan Balkir, Nesrin Algan, Sedat Yamak, Sema Alpan, Levent Murat Burhan, Huseyin Avni Karslioglu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Gummer, Alan Riddell, Derek Osborn,
Tom Burke, Mike Granatt, Bridget Campbell,
Peter Unwin, Chris Tompkins, A. Simcock,
L. Simcock, P. J. Corcoran,
Tertia Gavin, Chris Austin, Ian Symons,
Andrew Bennett, Chris Yarnell, Mike Dudley, J. de
Fonblanque, Paul Madden, M. Hammond, T. Godson,
David Hannay, Ann Grant, Victoria Harri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Timothy E. Wirth, William B. Milam, John W. Blaney,
Eileen Claussen

乌拉圭

Julio César Balino, Ramiro Piriz-Ballon, Victor
Canton, Bernardo Greiver, Diego Pelufo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Luis Castro Morales, Carlos Bivero, Beatriz Pineda
Bravo, María Antonieta Febres, Carmen Velásquez de
Visbal, Javier Díaz, María Antonia Silva

派观察员参加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

岛、摩纳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专门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欧洲共同体、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17/1994/1	2	临时议程
E/CN.17/1994/2	3	跨部门问题概览： 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4/2/Add.1	3	概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联合国环境与发 展会议其他后续进程
E/CN.17/1994/3	6(a)	在保护和增进健康方面的进展
E/CN.17/1994/4	6(a)	淡水资源：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4/5	6(a)	对促进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获进 展的评价：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4/6	6(b)	有毒化学品：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4/7	6(b)	危险废物：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4/8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高级别会议可能审议的 政策问题
E/CN.17/1994/9	3	国家资料：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4/10	4	财务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 组的报告
E/CN.17/1994/11	5	技术转让和合作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 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4/12	6(a)	1994年3月30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饮水和环 境卫生部长级国际会议通过的《政治 声 明》和《行动纲领》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17/1994/13	8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1994年3月17日至22日,纽约
E/CN.17/1994/14	3	1994年4月7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1994年1月19日和20日在挪威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专题讨论会的简要报告
E/CN.17/1994/15	6(b)	放射性废料: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4/16	3	1994年5月2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4月14日至16日在奥地利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国际研讨会的报告
E/CN.17/1994/17	3	1994年5月4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的五份文件
E/CN.17/1994/18	8	1994年5月4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4月18日至21日在吉隆坡举行的政府间全球森林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E/CN.17/1994/19	6(b)	1994年5月6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有关1994年4月25日至29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的文件
E/CN.17/1994/CRP.1	3	各区域委员会在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行动和政策和在全球执行《21世纪议程》方面的作用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17/1994/CRP.2	3	贸易、环境和发展：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的秘书处联合编写的说明
E/CN.17/1994/CRP.3	3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与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结果：秘书处的资料说明
E/CN.17/1994/INF.1		获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长的说明
E/CN.17/1994/L.1	6(b)	主席提出题为“有毒化学品”的决定草案
E/CN.17/1994/L.2	6(a)	主席提出题为“保护和促进人类健康”的决定草案
E/CN.17/1994/L.3	6(a)	主席提出题为“人类住区”的决定草案
E/CN.17/1994/L.4	6(b)	主席提出题为“有害废料”的决定草案
E/CN.17/1994/L.5	6(a)	主席提出题为“淡水”的决定草案
E/CN.17/1994/L.6	6(b)	主席提出题为“放射性废料”的决定草案
E/CN.17/1994/L.7	3	主席提出题为“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的决定草案
E/CN.17/1994/L.8	3	主席提出题为“决策结构”的决定草案
E/CN.17/1994/L.9	7	主席提出题为“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17/1994/L.10	5	主席提出题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的决定草案
E/CN.17/1994/L.11	3	主席提出题为“委员会关于主要集团的决定的订正案文”的决定草案
